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亿元

发行期限：180天

担保情况：无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四、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9
一、主要发行条款.....	29
二、发行安排.....	3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发行人承诺.....	33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基本情况.....	36
二、历史沿革.....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4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3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8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8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4
九、在建工程.....	94
十、发展战略.....	9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8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8
二、主要财务数据.....	116
三、公司财务分析.....	124
四、有息债务.....	140

五、关联交易情况.....	142
六、或有事项.....	147
七、受限资产情况.....	150
八、衍生产品情况.....	150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0
十、海外投资.....	150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5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4
一、评级.....	154
二、授信情况.....	154
三、违约记录.....	155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55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157
第九章 税项.....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8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0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1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4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4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4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5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6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7
六、其他.....	169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0
一、违约事件.....	170
二、违约责任.....	171
三、偿付风险.....	171
四、发行人义务.....	17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1
七、处置措施.....	172
八、不可抗力.....	173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3

十、弃权.....	173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4
一、发行人.....	174
二、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4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175
四、律师事务所.....	175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5
六、信用评级机构.....	175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76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77
一、备查文件.....	177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7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7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研制开发周期较长，而其生命周期受药品的疗效、副作用、人体耐药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随着医药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以及科技的进步，新产品及新药品生产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也会对现有产品构成一定冲击。一般来说，在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上市价格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虽然发行人生产的抗肿瘤药、抗寄生虫药、心血管系统药、抗感染药和内分泌药等系列医药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合理，抗风险能力较强，但如果不能保持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及时开发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受到严格的法规规范。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受“两票制”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发行人需逐步对现存部分仿制药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2019年，国家制定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随着集采区域扩大和纳入集采的药品增加，发行人部分药品可能面临竞争激烈的集采招投标。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受到较大的政策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和完善，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短期偿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99.29 亿元、105.30 亿元、87.45 亿元和 72.09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04%、83.55%、73.03%和 68.37%。短期负债虽然呈现下降态势，但占比仍然较高，高短期负债占比的债务期限结构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0、0.72 和 0.85；速动比

率分别为 0.58、0.45、0.49 和 0.62。2021 年以来，随着流动负债规模的减少，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改善。同期末，公司现金比率分别为 0.18、0.20、0.15 和 0.18，随现金类资产变化而有所波动。考虑到公司日常运营对资金有一定需求，且后续资本性支出仍较大，总体看来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或重要事项，此外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及 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所列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人拟向 HPPC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拟向椒江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在“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提示相关风险，在“第五章 发行基本情况”的“二、历史沿革—（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提示相关重组内容，请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重要事项为发行人公告 2021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一季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702,519.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3,139.94 万元，降幅为 14.91%。本次重要事项已在“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三）净资产下降 10%以上事项”中披露。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发生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海正药业收到蒋国平等 65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39,136,01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7,36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1,774,914.00 元，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196,204,562.00 元。

2022 年 6 月，海正药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6,000.00 股（已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本次注销已经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1,198,181,562 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1,198,181,562 元。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注册注册资金变更，该程序已经通过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80,390,303 元，总股本为 1,180,390,303 股。

本次重要事项已在“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中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本期计划发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1) 认定机构：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 授予对象：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期：2023-2-3 至 2024 年名单公告日

(4) 认定文件：发行人技术中心于 2008 年第 15 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2022 年（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在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发行人技术中心在列。

(5) 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 50 个实验室，研究领域覆盖化学合成、微生物发酵、基因工程技术、天然植物提取和化学结构修饰、创新新药、制剂等。发行人承担了国家 863 科技项目在内的多个国家重大项目，并将研发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体制。发行人与 30 多家科研院校保持合作，并拥有一

大批专家顾问，形成了紧密协作圈，实现“产学研”一体化，逐步完善公司的创新体系。

2、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1) 批准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授予对象：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4) 有效期：3 年

(5) 认定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5666。

(6) 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表阿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获 2020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达托霉素原料药和冻干粉针剂的研究”获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因公司新研发产品法维拉韦在新冠疫情防控中的贡献，收到国家科技部感谢信，并获得 2020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生物与医学技术领域十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实现专利申请 1062 项（国内申请 546 项，PCT 国际申请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42 项；获得授权专利 5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2 项；拥有有效专利 3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7 项。发行人拥有一批国内外科学家作为本中心的技术支持，以院士为核心的技术咨询团队，包括各大院所的专家，为海正技术的创新起到支撑作用。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海正药业	指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本次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额度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

	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一家机构、多家或所有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近三年期末/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近三年/报告期	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近一年/一年	2021年
最新一期	2022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椒江国资	指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瀚晖制药	指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海正杭州	指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省医药公司	指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美国 FDA	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WHO	指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MA	欧盟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COS	指 Certification of Suitability, 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 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ISO9000	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是由 TC176 (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OHSAS18001	指由英国标准协会 (BSI)、挪威船级社 (DNV) 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 它是组织 (企业)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 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的缩写, 活性药物成分
COD	指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 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 (一般为有机物) 的氧当量
药政市场	指药品上市许可规范化程度高的市场
半药政市场	指药品上市许可规范化程度低的市场
非药政市场	指药品上市许可规范化程度极低的市场
冻干	指真空冷冻干燥, 物质干燥的一种方法
原料药	指具有一定药理活性、用作生产制剂的化学物质
特色原料药	相对于大宗原料药而言, 具有高级价值的原料药。特色原料药有以下几项必备要素: 所生产的必须是专利即将过期或者刚刚过期的, 并且在世界范围内有重磅级销售水平的药品原料药; 生产企业已掌握了可避开专利的成熟生产工艺技术; 在国际规范市场所在国家进行药品认证; 认证后的原料药将被制剂厂家用来作为其提出制剂生产和在欧美上市申请的原料药来源
制剂/FDF	指 Finished Dosage Forms, 剂量形式的药物, 如片剂、针剂及胶囊等
创新药/专利药	指拥有化合物专利或治疗用途专利的自主创新药物
仿制药/非专利药	指已存在的创新药, 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是完全等价的药品
EHS 体系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环境、健康、安全生产体系
管线产品	指研发产品
氟伐他汀	指一种全合成的降胆固醇药物, 为羟甲戊二酰辅酶 A (HMG-Coa) 还原酶抑制剂, 可将 HMG-CoA 转化为 3-甲基-3, 5-二羟戊酸。作用部位在肝脏, 具有抑制内源性胆固醇的合成, 降低肝细胞内胆固醇的含量, 刺激低密度脂蛋白 (LDL) 受体的合成, 提高 LDL 微粒的摄取, 降低血浆总胆固醇浓度的作用
他克莫司	指一种新型强效免疫抑制性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对 T 细胞有选择性抑制作用, 主要通过与其细胞内免疫嗜素 FK 结合蛋白 (FKBP) 结合而抑制 Th 细胞释放 IL-2、IL-3、IFN- γ 并抑制

	IL-2R 表达。临床上主要用于抗移植排斥反应，也可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病
辛伐他汀	指一种他汀类（statin）的降血脂药物，用于控制血液中胆固醇的含量以及预防心血管疾病。辛伐他汀是土曲霉发酵产物的合成衍生物
阿佛菌素	指一种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
依维菌素	指一种新型的广谱、高效、低毒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对体内外寄生虫特别是线虫和节肢动物均有良好驱杀作用
吡喹酮	指一种药物，呈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味苦，对血吸虫、绦虫、囊虫、华支睾吸虫、肺吸虫、姜片虫均有效
美罗培南	指一种有非常广泛抗菌性及可供注射的抗生素，用于治疗多种不同的感染，包括脑膜炎及肺炎
美洛小环	指一种用于生产亚胺培南医药中间体
盐酸表柔比星	指一种一细胞周期非特异性药物，对多种移植性肿瘤均有效
盐酸吡柔比星	指一种抗肿瘤药及辅助治疗药
奥利司他	指一种强效和长效的特异性胃肠道脂肪酶抑制剂，通过直接阻断人体对食物中脂肪的吸收，摄入的热能和脂肪一旦小于消耗，体内脂肪自然减少，从而达到减重的目的
洛伐他汀	指一种八十年代上市的新型调整血脂药，由于其独特的疗效，被誉为治疗心血管系统疾病的里程碑
恩拉霉素	指一种白色或微黄白色粉末，由放线菌（ <i>Streptomyces fungicidicus</i> ）发酵而得，是不饱和脂肪酸与十几种氨基酸结合的多肽类抗生素，对肠内的有害梭状芽孢杆菌（ <i>Clostridium</i> ）抑制力很强
阿卡波糖	指一种新型口服降糖药。在肠道内竞争性抑制葡萄糖甙水解酶，降低多糖及蔗糖分解成葡萄糖，使糖的吸收相应减缓，具有使饭后血糖降低的作用
蒽环类抗肿瘤药	指是七十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一类重要药物，多柔比星（阿霉素）及柔红霉素是该类药物的代表
多柔比星	指是一种抗肿瘤抗生素，可抑制 RNA 和 DNA 的合成，对 RNA 的抑制作用最强，抗瘤谱较广，对多种肿瘤均有作用，属周期非特异性药物，对各种生长周期的肿瘤细胞都有杀灭作用
柔红霉素	指一种周期非特异性化疗药，为第一代蒽环类抗肿瘤抗生素
伊达比星	指一种蒽环类抗生素，有抗有丝分裂和细胞毒作用
阿霉素	指一种抗肿瘤抗生素（与多柔比星同义），可抑制 RNA 和 DNA 的合成，对 RNA 的抑制作用最强，抗瘤谱较广，对多种肿瘤均有作用，属周期非特异性药物，对各种生长周期的肿瘤细胞都有杀灭作用
头孢	指以冠头孢菌培养得到的天然头孢菌素 C 作为原料，经半合成改造其侧链而得到的一类抗生素

替加环素	指一种新型的广谱活性的静脉注射用抗生素，对有抗药性的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也有活性
泰乐菌素	指一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白色板状结晶，微溶于水，呈碱性
腺苷蛋氨酸	指一种医保类药品。可用于治疗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郁积，妊娠期肝内胆汁郁积
西罗莫司	指一种大环内酯抗生素类免疫抑制剂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3.40 亿元、38.45 亿元、38.25

亿元和 31.3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20%、33.87%、31.52%和 35.85%。发行人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加快发展、扩大规模，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与增加技术开发、职工薪酬方面的投入，管理费用增加有关。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较好的控制费用增长，将有可能影响利润水平，发行人存在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21 亿元、35.26 亿元、23.64 亿元和 5.29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战略变化，投资性支出或将增长。资本支出增大可能会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负担上升，从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42.09 万元、142.09 万元、142.09 万元、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1%、0.01%、0.0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云生制药持续亏损导致进一步确认云生制药的商誉计提减值。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0，暂无商誉减值风险。

4、或有事项风险

公司存在或有事项主要为特别约定或对赌条款，关注有关或有事项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近一年或有事项均已确认，最新概况如下：（1）公司 2017 年 12 月转让的导明医药 33.36%形成的对赌协议仍处于对赌期，若 2022 年底导明医药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权，海正药业需承担的最大回购额为 5.3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导明医药尚未完成《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和“合格并购”。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发行人将按照《合资合同》中所述的回购方案安排在 2022 年度确认应该承担的回购义务的财务影响：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00 万元左右；以及初步预估公司可能确认的最大投资损失 1.2 亿元左右，具体财务影响金额将视交易后方的后续协商情况以及导明医药的具体资产价值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2）根据海正药业、海正杭州与太盟签订《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约定，以及博锐生物现行有效之合资经营协议（包括其修订）等相关交易文件的

规定，海正药业承诺，若博锐生物于 2022 年 3 月底尚未获得合资产品中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支付 1.5 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若博锐于 2022 年 6 月底依然未获得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 1.25 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2023 年 3 月 3 日博锐生物公布“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正式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国药准字 S2023310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达成相关承诺。

5、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由于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取消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强化了药品的市场竞争机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行业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2.97%、43.27%、40.79% 和 41.02%，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国家药品价格管理政策的进一步推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 亿元、16.68 亿元、20.93 亿元和 23.48 亿元，金额较大。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均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并形成坏账，则可能给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损失。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商品销售及劳务提供等方面与参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末，在采购及销售商品方面与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89 亿元。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且金额不大，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关联方占款损失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总和为 2.47 亿元。若相关的关联方因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况导致偿债能力下降继而不能及时偿还所占款项，则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关联方占款损失风险。

9、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 亿元、

16.68 亿元、20.93 亿元和 23.48，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3 亿元、25.65 亿元、20.23 亿元和 16.36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偿付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刚性偿付风险。

10、资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1、1.51 和 1.7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0.54 和 0.6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7、2.85 和 3.1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7.00、6.84 和 6.52，呈一定的波动趋势。发行人资产增长较快，销售收入未呈现同比例增长，资产利用率有所下降，存在一定的资产周转率下降风险。

11、在建工程逐步转固产生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16 亿元、22.70 亿元、15.41 亿元和 14.4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6%、10.88%、7.95%和 7.78%。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在资产中的占比逐渐下降。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陆续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企业的折旧将随之增加。发行人存在因在建工程逐步转固产生较大的折旧，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12、短期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97.21 亿、81.81 亿和 63.88 亿，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67.73 亿、51.80 亿和 44.83 亿，占有息负债规模比例分别为 69.68%、63.32%和 70.18%，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科目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若企业无法优化债务结构，则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保证金、抵质押及担保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合计 209,811.6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6%，担保对象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中的担保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4、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3 亿元、25.65 亿元、20.23 亿元和 16.36 亿元。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 1.48 亿元，具体增额变动为库存商品增加 0.65 亿元，包装物增加 0.02 亿元，较上年无新增类别。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可能导致资产较少，增加资产减值损失，有可能导致影响发行人利润降低的风险。

15、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53 亿元、7.34 亿元、14.19 亿元和 13.6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1%、3.52%、7.33%和 7.36%。2021 年累计摊销 5.28 亿元，减值准备 0.29 亿元。企业技术更新变化可能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的风险。

16、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3.65 亿元、80.99 亿元、81.66 亿元和 76.9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97%、38.83%、42.15%和 41.50%。2021 年累计折旧 60.81 亿，减值准备 0.67 亿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的正常折旧减值。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占比较大，折旧和减值有可能导致影响发行人利润降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项目投产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医药板块存在一定数量的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周期较长，项目产生的收益在短时间内不明显，且对发行人的资金有一定的占用，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在研发上投入力度较大。近三年，发行人研发经费投入分别为 9.38 亿元、4.01 亿元和 3.73 亿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3.53%和 3.07%，研发费用投入比例与印度、欧美同类企业接近，由此也保证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均为国内的领先水平。但是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上市是一个漫长的历程，要经过合成提取、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制剂处方及稳定性试验、生物利用度测试和放大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还需要经历人体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和售

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如此复杂的过程会出现许多令人无法预料的情况，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药品技术研发风险。另外，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公司通过自主方式或合作方式研究开发成功的工艺技术，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3、在建工程停建缓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余额准备分别为 1,575.01 万元、1,387.22 万元、1,300.28 万元和 1,300.28 万元，其中当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分别为 90,009.56 万元、1,575.0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在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8 年提出的“瘦身、聚焦、优化、关注股东权益和员工利益”的新工作思路的引导下，经发行人优化资源配置工作小组对公司在建工程梳理，对尚未有明确盈利前景的、与市场需求不符的新建工程项目予以暂停，将现有资源更多的配置与营利性较强的优质资产，聚焦主业，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完成对在建工程的梳理后计提了大量减值并对项目进行暂停或终止。2021 年至今，在建工程进展正常，无缓建停建情况。随着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将进一步减小，预计未来不会存在大额减值情况，但仍要关注后续在建工程停建缓建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行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意识的加强，人们对医药行业的需求也逐步增加，在客观上促进了社会资本的大量进入，从而加剧了本行业的竞争。另外，大型制药公司在资金、人才、研发等方面占据优势，可以为社会提供质优价廉的医药产品，从而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而部分中小制药公司为了生存，会以大幅度降价等措施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客观上加大了市场过度竞争风险，从而给发行人经营带来行业竞争风险。

5、原料药市场竞争风险

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原料药（API）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近年来，全球特色原料药的行业竞争呈现两大变化：一是原料药的产业转移加快，原料药的生产逐渐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转移到中国、印度等生产成

本相对较低的国家，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多，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二是全球医药行业出现了纵向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制剂公司与原料药公司之间的兼并收购日益增多，全球主流特色原料药公司也逐渐向高端的制剂药、专利药市场发展。原料药和制剂纵向一体化的全球制药企业的增加，导致原料药的客户基础有所萎缩，从而使得发行人在原料药的销售上面临着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在原料药产品上的议价能力。

6、制剂产品的销售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壮大 API 产品销售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制剂业务，利用自产 API 的优势加大了制剂的产销规模，并取得良好效果。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的抗生素抗肿瘤药生产企业。但由于制剂产品的客户与 API 产品的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别，因此在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上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目前抗肿瘤药制剂业务的销售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抗感染药等其它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与制剂行业的大型竞争对手相比，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制剂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存在一定风险。

7、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研制开发周期较长，而其生命周期受药品的疗效、副作用、人体耐药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随着医药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以及科技的进步，新产品及新药品生产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也会对现有产品构成一定冲击。一般来说，在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上市价格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生产的抗肿瘤药、抗寄生虫药、心血管系统药、抗感染药和内分泌药等系列医药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合理，抗风险能力较强，但如果不能保持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及时开发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原料药产品对原材料供应依赖性较强，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变化对公司生产和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乙醇、黄豆饼粉等粮食类和丙酮、醋酸乙酯等化工类原材料。面对原材料、能源等大宗商品纷繁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推出新产品、扩大厚利产品产销规模

以及通过管理改进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9、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非常注重药品质量管理，是最早引入国际制药企业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的企业之一，在质量管理与监测方面建立了 300 多人的队伍，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目前公司的质量体系符合国际制药规范最高标准，并融合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符合 FDA、GMP、欧盟 GMP、WHO、GMP、中国新版 GMP 的要求。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10、新产品推广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新产品在投放市场时，需要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投入产出时间较长，创新药物从研发到上市一般需要 15-20 年，同时受到国家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经济环境、居民收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另外，公司致力于将新产品推广于更严格规范、更高售价和利润的。

全球药政市场，而获得美国 FDA 和欧盟 EDQM 批准的过程更为漫长。如果公司出现市场营销策略失误的情况，将会影响到相应医药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11、海外销售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近三年，发行人出口销售分别为 8.33 亿元、11.57 亿元和 10.01 亿元，出口销售金额较为稳定。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仍将是发行人的战略重点之一，国际间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以及进入壁垒、贸易规则的差异等，都有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2、海外投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海外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和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投资额分别为 3,250 万美

元和 1 亿日元。整体上看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投资。如果海外投资因国家、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13、汇率与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企业存在较多的海外销售与海外投资，面对现阶段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式，需要重点关注企业汇率风险与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14、药物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药物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药物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制剂产品如需获得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可以被列入目录中。如公司的制剂未被列入目录或现在目录中的制剂被剔除出目录，则可能导致该制剂无法快速放量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5、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近年来由于台风影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经营损失，2005 年公司曾遭受台风袭击造成损失 86 万元。因此，若浙江沿海夏季遭遇台风、海潮等自然灾害，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的财产损失。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定事件、公司管理层被调查导致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是受全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在持续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地域广泛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客观上存在一定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2、药品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公司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药品上游生产厂商进行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严格遵循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3、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完成对瀚晖制药 49% 股权的收购，持股比例由 51% 提升至 100%。至此瀚晖制药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需要关注并购整合交易带来的文化整合风险。除此之外，药企并购业务较多，仍需要关注后续并购整合风险。

4、扩张速度较快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战略，已经于 2019-2021 年完成改革调整聚焦优化阶段，企业资产已经压实，后续或进度扩张阶段。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较多，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发行人总部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5、反商业贿赂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发行人出现商业贿赂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6、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66 亿元、208.60 亿元和 193.74 亿元，公司规模较大，子公司的数量多、规模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0 家，下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这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如何有效发挥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潜能，有效提升公司资源的整体效应等，均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

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7、人力资源竞争风险

发行人一直将研发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因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保留、激励和成长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随着市场对医药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然而，由于医药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各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十分激烈，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人力资源竞争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频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受到严格的法规规范。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受“两票制”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发行人需逐步对现存部分仿制药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2019年，国家制定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随着集采区域扩大和纳入集采的药品增加，发行人部分药品可能面临竞争激烈的集采招投标。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受到较大的政策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中长期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被打破。从1997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对药品进行了20多次调整，涉及近2000种化学药品和300多种中成药。整体药品价格有了较大下降，部分药品价格降幅达80%以上。2009年4月6日新医改纲领性文件出台，随后有关部门又相继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根据上述价格指导政策，45%的药品价格进一步下调，平均降幅为12%。2010年6月，国家发改委又公布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药品价格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的药

品以及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特征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范围，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药品企业自主定价权力的扩大和政府的药品降价政策使国内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发行人本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108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销售阿佛菌素和富表阿维菌素等产品按 13%的税率计缴；其他产品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的出口退税率有 5%、9%、11%、13%和 15%。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计生用品等免交增值税；中药饮片、饲料蛋白粉等按 13%的税率计缴；其余按 17%的税率计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按 6%税率计缴增值税。其他控股子公司按 17%的税率计缴。尽管目前公司享有一定的税收政策优惠，但未来存在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削弱。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由于原料药生产中涉及化学危险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5、限抗令政策带来的风险

为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行为，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水平，促进临床合理应用抗菌药物，控制细菌耐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制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该《办法》经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2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4 号发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10 日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发布《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9 号，要求加快建设多学科抗菌药物管理和诊疗团队、继续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重点环节管理、加强儿童等重点人群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抗感染药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相关政策的实施对抗感染药的使用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6、原料药行业受相关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2017 年初，浙江省出台《化学合成类制药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控原料药企 VOCs（挥发性气体）排放。原料药在浙江全省医药工业中约占一半比重，其制造的 VOCs 排放量占到全省工业源的 4.6%。2020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原料药的生产许可、执行质量管理规范、委托生产、接受检查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原料药企业实行生产许可等。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鼓励低碳技术服务生产，包括酶催化、电化学、光化学等绿色低碳技术以及节能环保设备升级。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发展若干创新药、新型医疗器械重磅产品，提高对行业增长的贡献率。故原料药行业存在受相关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7、药品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企业原料药销售地涵盖亚洲、拉丁美洲，且企业计划在欧洲打开原料药销售市场，需要密切关注国内有关药品出口政策变动的风险以及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等其他国家关于药品进口的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发行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21.15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SCP【】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拾亿元（即 1,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即 3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80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日-2023 年 4 月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4 月 日
缴款日	2023 年 4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4 月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日 17 时 00 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

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 4 月 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 4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为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发行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这将有利于发行人增加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同时，还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财务运行的稳健程度。

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2-8-22	2023-8-21	3,000	3,000
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2-8-31	2023-8-30	2,000	2,000
3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22-9-20	2023-9-20	2,000	2,000
4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2-10-9	2023-10-8	4,000	4,000
5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2-10-9	2023-10-8	2,400	2,000
6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2-10-10	2023-10-9	4,000	4,000
7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22-10-19	2023-10-17	5,000	5,000
8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2-8-12	2023-8-4	3,000	3,000
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8-19	2023-8-18	3,000	3,000
1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2-8-30	2023-8-24	3,000	3,000
1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8-31	2023-8-30	3,000	3,000
1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2-9-21	2023-9-15	3,000	3,000
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10-20	2023-9-19	2,000	2,000
1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9-29	2023-9-28	2,000	2,000
1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2-10-24	2023-10-11	4,000	4,000
1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2-10-18	2023-10-17	5,000	5,000
1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10-19	2023-10-18	4,000	4,000
18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10-24	2023-10-20	5,000	5,000
1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3-1-12	2023-11-3	5,000	5,000
20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8-31	2023-8-30	3,000	3,000
2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11-21	2023-11-21	3,000	3,000
	合计	-	-	-	70,400	70,000

表 4-2：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海正药业	22 海正 SCP003	180 天	30,000	30,000	2022-10-21	2023-4-19	偿还 22 海正 SCP001	30,000
合计		-	-	30,000	30,000	-	-	-	30,000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海正药业	22 海正 SCP003	180 天	30,000	30,000	2022-10-21	2023-4-19	偿还 22 海正 SCP001	30,000
合计		-	-	30,000	30,000	-	-	-	3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用于长期投资，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订部门与专人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订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超短

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具体保障计划如下：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的 EBITDA 分别为 6.02 亿元、19.61 亿元和 19.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98 亿元、15.90 亿元和 17.37 亿元，预计融资企业未来 2 年内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充沛。近三年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64 亿元、20.59 亿元和 12.96 亿元，融资企业现金资产比较充裕，能够足额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2、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72 亿元、113.54 亿元和 121.36 亿元，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发行人现金流量充裕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08.68 亿元、121.33 亿元和 124.52 亿元，发行人经营性造血能力较好，随着公司近几年资本性投资规模的减少，及对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发行人可使用经营性现金流逐年偿付部分到期有息负债。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紧紧抓住“转型”、“升级”、“整合”、“变革”和

“创新”五大核心，围绕经营目标，实现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发展目标，主营业务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经营性现金流入，并对到期债务偿还提供合理保障。

4、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107.56 亿元，已使用 59.8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有 47.69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继续保持银行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债务中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可以续贷，该部分债务到期兑付资金压力较小，保持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以便于公司资金周转。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安排明确，可变现资产充实，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390,303 元整；实缴资本：人民币 1,180,390,303 元整

（四）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 年 2 月 11 日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7628N

（六）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七）邮政编码：318000

（八）联系人：黄硕

（九）联系电话：0576-88827993

（十）传真号码：0576-88827887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为浙江海门制药厂，创建于 1956 年，于 1997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978 万，法定代表人白骅，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占 100% 股权。

1998 年 2 月 1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2 号文批准，以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持股 74.72%），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1,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1,600 万元，由八家发起人共同持有。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92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 11.83 元/股（海正药业，600267.SH）。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5,600 万股。

2001 年 5 月，发行人决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24,96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 24,96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发行人决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44,928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 44,928.00 万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9 号《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发行人公开增发 3,450 万股。本次 A 股公开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8,378 万股，注册资本为 48,378 万元。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在本次增发完成后控股 200,489,744 股，占总股本的 41.44%。

2011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7 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52,481.82 万股，总资本为 52,481.82 万元。第一大股东海正集团在本次增发完成后控股 200,489,744 股，占总股本的 38.20%。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决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转增股本 314,890,897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9,709,058 股，注册资本为 839,709,058 元。

2014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66 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965,531,842.00 元，第一大股东海正集团持股比例为 33.22%。

2021 年 4 月，海正药业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8,843,462.00 元，完成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级高和向椒江国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59,931,506 股股份登记。

2021 年 8 月，海正药业收到蒋国平等 65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39,136,01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7,36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1,774,914.00 元，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196,204,562.00 元。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股份回购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547,259 股。

2022 年 4 月，海正药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262.60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198,657,562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8,657,562 元。

2022 年 6 月，海正药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6,000.00 股（已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本次注销已经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1,198,181,562 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1,198,181,562 元。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1,180,390,303 股，注册资本 1,180,390,303 元，海正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 HPPC 收购标的公司瀚晖制药 49% 股权，交易对价 440,069.00 万元。

2018 年标的公司瀚晖制药经调整的总资产 44.01 亿，净资产 44.01 亿，营业收入 18.71 亿元，占 2018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为 20.50%、57.28% 和 18.3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2、重大资产重组所处阶段

2021 年 2 月 18 日，瀚晖制药 4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瀚晖制药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3653670B）。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瀚晖制药 100%股权，瀚晖制药成为海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海正药业已办理完成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143,380,114 股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HPPC Holding SARL 已列入海正药业的股东名册，并持有海正药业 12.93%股权，海正集团持有发行人 28.93%股权。

2021 年 3 月 24 日，海正药业完成向椒江国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59,931,506 股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椒江国资已正式列入海正药业的股东名册，并持有发行人 5.13%股权，海正集团持有发行人 27.44%股权。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

3、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下，交易完成后，原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股比例为 25.73%，HPPC 持股比例 22.57%；在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下，海正集团持股比例为 24.55%，HPPC 持股比例为 21.53%，椒江国资直接持股 4.59%。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合规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推广，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该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 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4) 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交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之禁止性规定，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该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5) 该次交易已履行的决议和审批程序

已履行的审批：该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海正集团原则同意；该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椒江国资公司原则同意；该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椒江区国资办原则同意；该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椒江区国资办对该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该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该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椒江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该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条件通过。

该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性。

5、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20]第 0015 号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0]第 0015-1 号、康达股重字[2020]第 0015-2 号、康达股重字[2020]第 0015-3 号和康达股重字[2020]第 0015-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该次重大资产是否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规定、是否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对该次交易已履行的决议和审批程序出具意见。

(1) 该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2) 该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该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 该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该次交易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 海正药业尚需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等后续事项，在交易双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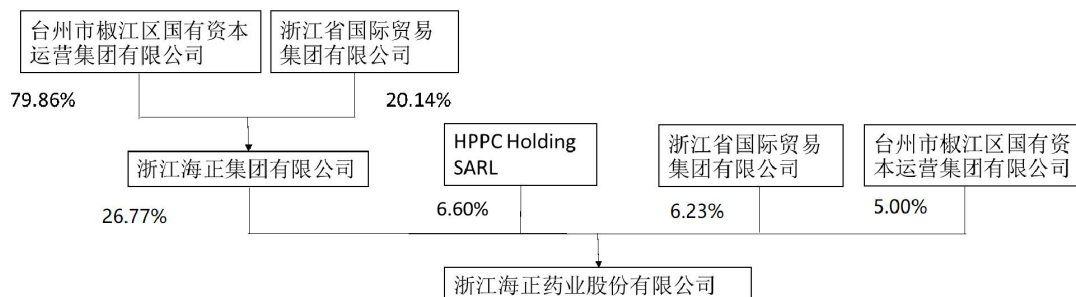
5、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该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性，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东情况

图 5-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6	26.77
HPPC Holding SARL	7,911.17	6.6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464.79	6.23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	5.00
彭寅生	474.15	0.40
周炳基	413.19	0.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94	0.31
王墨	367.02	0.31
张敏	325.65	0.27
徐克伟	307.00	0.26
合计	55,704.41	46.49

（二）控股股东情况

1、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前身是成立于 1956 年的海门化工厂，上世纪 70 年代起开始从事药品生产，1976 年改名为海门制药厂。1997 年 7 月，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政发[1997]95 号文批准，在浙江海门制药厂的基础上整体改组正式设立了海正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2004 年 7 月，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4]51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海正集团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人民币，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020 年末，海正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228.22 亿元，负债总额 145.11 亿元，净资产 83.1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04 亿元，净利润 7.55 亿元。

2021 年末，海正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214.31 亿元，负债总额 140.07 亿元，净资产 74.2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89 亿元，净利润 5.28 亿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正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214.69 亿元，负债总额 125.79 亿元，净资产 88.90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92 亿元，净利润 3.98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海正集团持有的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

（三）实际控制人

海正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控股股东，该公司由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所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业务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形成了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班子，员工由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2、发行人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推荐和选举董事人选时，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公司股东会等合法程序进行；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公司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具有各自独立的组织机构，且不在同一地点办公，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各下属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较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地		质	直接	间接	方式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制造业	54	46	设立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商业		100	设立
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设立
瑞海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设立
正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服务业		100	设立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技术研发业	100		设立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商业		100	设立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		设立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		设立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		设立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制造业	88.57		设立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研发业	100		设立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商业	100		设立
浙江海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技术研发业	100		设立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		设立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制造业		88.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香 港	投资	100		设立
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	日 本	日 本	商业	100		设立
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 南	海 南	批发业	60	40	设立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介绍

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有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及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其介绍如下所示。

(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系由海正药业出资设立，于 2005 年 08 月 03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蒋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7766242917。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93,742.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43,241.23 万元，总负债为 855,336.09 万元，净资产 287,905.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0,216.20 万元，净利润 3,593.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47,064.31 万元，总负债为 292,848.10 万元，归母净资产 354,216.2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990.75 万元，归母净利润 12,402.30 万元。该公司总资产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发行人成为瀚晖制药直接控股股东，由发行人直接并表。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斯元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76135689，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3,6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范围详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销售，保健食品（凭有效证件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发。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试剂（不含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制

药机械及配件、医药包装材料、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市场调研、公关活动策划、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9,456.97 万元，总负债为 89,361.01 万元，净资产 70,095.9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779.68 万元，净利润 4,278.7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1,509.79 万元，归母净资产 76,615.6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4,507.73 万元，净利润 4,506.05 万元。

（3）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法定代表人蒋国平。2018 年 6 月 30 日，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55,203.04 万元。

经营范围：专注于研发生产高质量的品牌仿制药，其产品组合将覆盖抗肿瘤、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免疫抑制剂等治疗领域。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3.26 亿元、总负债为 21.57 亿元、净资产为 31.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5 亿元、净利润 6.63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20147.86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315,616.4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2,464.41 万元、归母净利润 68,250.21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表 5-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技术研发业	42.00		权益法核算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海正魅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商业	39.15		权益法核算

注：上述参股企业均不对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重大影响。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的权责。他们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承担义务。

1、股东大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4、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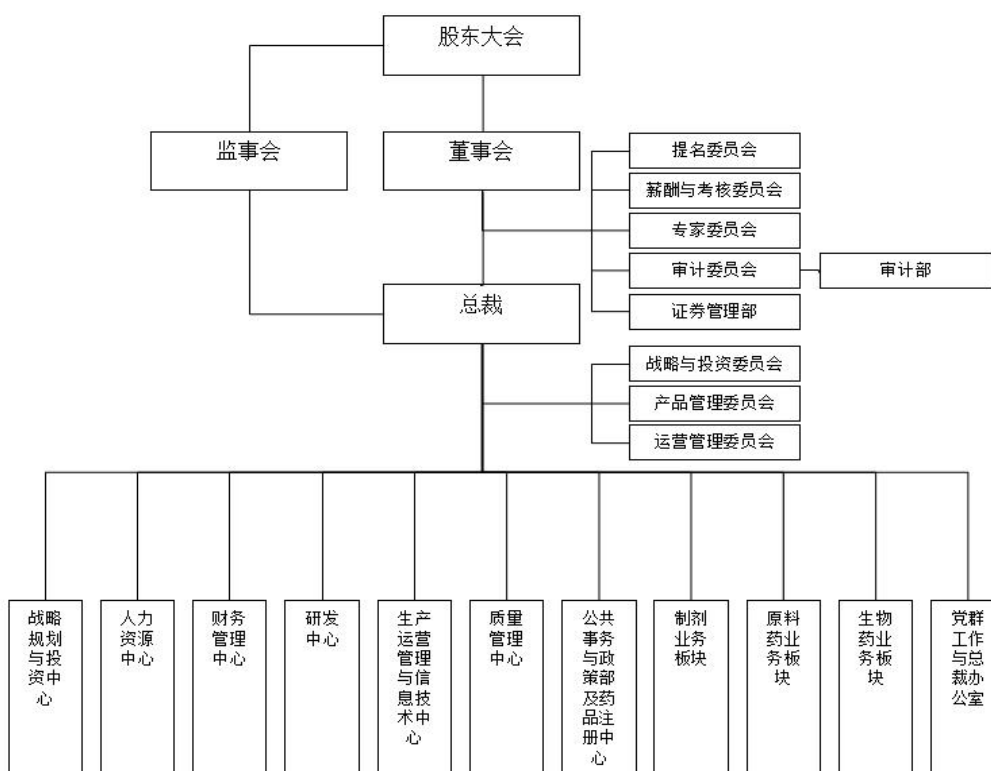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公司组织结构

目前，发行人设有战略规划与投资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运营管理与信息技术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公告事务与政策部及药品注册中心、制剂业务板块、原料药业务板块、生物药业务板块、党群工作与总裁办公室七个中心、三个板块和一个办公室，各个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1、组织结构图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责

(1) 战略规划与投资中心，设立战略规划、BD、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等功能，负责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竞争环境及政策导向，制定海正短中长期发展战略，优化产品组合、研发管线布局，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整体能力建设，集中并扩大商务拓展团队，建立广泛行业网络及科学评估体系，更多引进产品，对研发形成更好的补充；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外的其他海正持股公司，优化资源、股权结构、拓展业务，实现研产销一体化，最大化公司价值。

(2) 研发中心，设立中央研究院、临床医学、产品与项目管理、平台服务等功能，负责创新药和新技术平台研究，新药和仿制药的临床试验，公司产品与项目管理，提供面向全公司的平台技术服务，并设立专家委员会对产品和管线进行技术评估。

(3) 生产运营管理与信息技术中心，设立计划运营、供应链管理、工程装备管理、EHS 管理、园区服务管理、信息技术等六大功能。新增设的信息技术中心，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海正数字化项目；全力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大数据平台，作为企业战略经营方向的决策依据。

(4) 质量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和有效执

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指导、配合、协调各生产场地的质量工作，质量管理中心总部设立了质量技术与审计、药物警戒与客户服务、分析技术、原料药质量、GMP 事务、质量战略等 6 个功能部门。

质量技术与审计，负责内审及官方审计预审工作，全球 SOP/质量政策，法规跟踪，公司级质量管理评审，海外供应商审计；药物警戒与客户服务，负责接收各方面的药物安全数据，及时上报至官方监管部门，跟踪重要的药物不良反应，并反馈公司内部进行调查和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分析技术，负责跨区域跨 QC 实验室交流，调查和研究疑难技术问题并推动解决，精密仪器检验，标准品相关工作；原料药质量，负责原料药业务的质量管理规划，新产品自技术转移到商业化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GMP 事务，负责公司 GMP 认证、生产许可证、变更备案、国内法规实践等；质量战略，负责建立公司长期质量工作目标，优化人员配置，推进专项工作。

(5) 公共事务与政策部及药品注册中心，设立公共事务与政策部、药品注册中心两个部门。其中，药品注册中心负责统筹和指导各业务版块、子分公司的药品注册工作，包括兽药注册和大分子药物注册。

公共事务与政策部负责与药物研发和市场准入相关的行业政策研究和政府资源争取，主要包括了解行业政策，负责统筹和指导各业务板块、子分公司产品的医保目录、基药目录、招标协作等有关准入事务，支持申请政府资金补贴和优惠政策，应对准入相关危机事件，并通过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公司在政府部门的良好形象。

(6) 财务管理中心，总部按功能架构设置预算管理、会计结算以及资金管理三个功能模块，同时各模块对接各子分公司财务部，以及各业务板块、职能中心的业务需求，旨在提升整体核算效率、财务数据准确性、公司整体的预算管控能力、资金统筹管理的能力以及防范财务风险。

(7) 人力资源中心，按三大后台服务+业务伙伴模式运行，即人才发展、薪酬福利、人力运营以及 BP 业务伙伴四个功能模块，各子分公司、业务板块、职能中心根据人员规模设置 BP，法人机构中的 BP 实线向所在机构总经理汇报、虚线接受总部 BP 专业指导，实现统一流程、规范行为、控制成本。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各项经营目标，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室和各层级职能机构。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监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公司总裁按《公司章程》和《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董事会下设机构包括专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按《公司章程》、《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

公司不定期对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总裁室不定期对组织结构设计中是否存在职能交叉、缺失进行评估，对组织结构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组织结构调整建议，逐级上报总裁、董事长，经董事会审批后进行优化调整。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时，公司应充分听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公司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制订员工内部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全面绩效考核。每年年初，总裁室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变化情况，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2、公司内控制度

(1) 预算制度

公司始终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预算内控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通过《报销审批程序》、《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金支付操作。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各部门进行公司预算控制，所申请资金支出或报销事项均需通过预算额度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运营管理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预算进行全面把控，对资金支出进行严格审批，对应收账款进行及时催收，未发现违规事项。

（2）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内控制度》。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超过子公司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原则上只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需达到一定条件。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风险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有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上海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3）对外投资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控制度》。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投资的决策、调控权集中在公司，实行全方位动态监控和管理，谋求最大的投资回报，逐步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实施程序化。投资应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先进适用技术为目标，逐渐形成以药业为主业，以药业相关产业为辅助的全方位拓展的发展格局。投资管理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做到既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又能防止投资失控。投资管理贯穿投资活动的全过程。并按照事前把关、事中协调、事后跟踪的原则进行监控。公司下属子公司禁止进行金融衍生品的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科学的规定。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海正药业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需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依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一般要素确定。发行人在发生内部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与关联方的之间的交易，从而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5）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人民币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掉期（包括汇率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为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公司董事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年度审议批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含 3%）或金额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拟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上市公司总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上市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上市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一责任人，负有向母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规定的人员担任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联络人，并报备母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对分公司的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身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通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融资制度

为加强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已建立专门针对筹资的制度，公司在《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内控制度》等制度中对筹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并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都有相关的筹资审批权限的体现，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筹资风险的可控性。以科学的机制来决策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来保证公司的最佳资本结构。

公司由财务管理中心专职管理筹资业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了筹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规定了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

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质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公司筹资规模和财务费用预算一般都已经在公司年度预算中或预算调整中体现出来并经过相应权限的审批，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此执行。

（8）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该制度还明确了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该次交易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该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职工 8280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技术人员占比 19.64%、生产人员占比 44.36%、销售人员占比 26.67%、行政人员占比 7.72%、财务人员占比 1.62%；从学历构成来看，硕士及以上占比 5.91%、本科占比 33.94%、大中专科占比 52.38%、高中及以下占比 7.78%。

表 5-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情况表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按专业构成	技术	1,626	19.64%
	生产	3,673	44.36%
	销售	2,208	26.67%
	行政	639	7.72%
	财务	134	1.62%
	员工总人数	8,280	100.00%
按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489	5.91%
	本科	2,810	33.94%
	大中专科	4,337	52.38%
	高中及以下	644	7.78%
	员工总人数	8,28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1、董事会

表 5-5：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蒋国平	董事长，董事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本科	1961
陈晓华	副董事长，董事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硕士	1964
李琰	董事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硕士	1976
郑柏超	董事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本科	1979
费荣富	董事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本科	1985
杜加秋	董事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硕士	1974
周华俐	独立董事	2022/4/19—2025/4/18	女	中国	本科	1977
赵家仪	独立董事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博士	1960
杨立荣	独立董事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博士	1962

个人简历：

蒋国平：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椒江市商业局业务股副股长、椒江市外轮供应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椒江市府办财贸科科长、椒江区（市）府办副主任、椒江区工业局局长、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局长、椒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椒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中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陈晓华：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共丽水市委党校教师、杭州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浙江省商业财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国大集团公司投资总监、浙江镛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兼任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琰：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方源资本副总裁，工银国际融通资本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董事，兼任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柏超：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费荣富：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职工董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英

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公司董事、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杜加秋：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化验室分析技术员、新药注册部副经理、经理、新药注册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央研究院副院长、省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周华俐：1977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执业律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家仪：1960 年出生，民商法博士。历任中南政法学院教师，澳门立法会议员法律顾问，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立荣：1962 年出生，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历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大学教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表 5-6：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喻舜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4/19— 2025/4/18	男	中国	硕士	1963
郑华苹	监事	2022/4/19— 2025/4/18	女	中国	本科	1987
金军丽	监事	2022/4/19— 2025/4/18	女	中国	本科	1980

个人简历：

喻舜兵：男，1963 年 4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华革：1987 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职工，椒江区国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兼任发行人监事、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民卡营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金军丽：女，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历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发行人监事、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表 5-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李琰	总裁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硕士	1976
陈晓华	高级副总裁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硕士	1964
杨志清	高级副总裁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本科	1975
杜加秋	高级副总裁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硕士	1974
金红顺	高级副总裁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本科	1976
路兴海	高级副总裁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本科	1967
沈锡飞	董事会秘书	2022/4/19—2025/4/18	男	中国	博士	1972
张祯颖	财务总监	2022/4/19—2025/4/18	女	中国	硕士	1984

个人简历：

李琰：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方源资本副总裁，工银国际融通资本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董事，兼任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华：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共丽水市委党校教师、杭州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浙江省商业财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国大集团公司投资总监、浙江镛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兼任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杨志清：男，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研究室主任、技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加秋：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化验室分析技术员、新药注册部副经理、经理、新药注册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央研究院副院长、省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金红顺：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EHS 总监，公司职工监事，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协会法定代表人。

路兴海：男，1967 年 10 月出生，药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化辽东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沈锡飞：1972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杭州市政府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副主任科员，中共阿坝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阿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杭州空港经济区党政办副调研员，舟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副主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经理、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祯颖：女，1984 年 4 月出生，爱尔兰国立梅努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施维雅制药财务管控经理，工银国际融通资本医疗投资投后管理经理，瀚晖制药会计结算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范围：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二）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生产	545,230.94	49.25	596,267.94	52.51	697,331.20	57.46	482,526.04	55.18
医药商业	535,368.48	48.35	504,554.21	44.44	491,756.26	40.52	362,430.35	41.45
其他	26,579.00	2.4	34,617.42	3.05	24,559.12	2.02	29,434.44	3.37
合计	1,107,178.42	100	1,135,439.57	100	1,213,646.58	100	874,390.83	100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生产	208,379.98	33	227,315.82	35.3	293,802.32	40.88	191,413.89	59.45
医药商业	403,429.37	63.89	388,134.95	60.26	404,749.59	56.32	306,560.34	37.12
其他	19,641.11	3.11	28,652.20	4.45	20,094.76	2.8	17,708.75	3.43
合计	631,450.46	100	644,102.97	100	718,646.67	100	515,682.98	100.00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生产	336,850.96	70.81	368,952.12	75.09	403,528.88	81.52	291,112.15	81.16
医药商业	131,939.11	27.73	116,419.26	23.69	87,006.67	17.58	55,870.01	15.58
其他	6,937.89	1.46	5,965.22	1.21	4,464.36	0.9	11,725.69	3.27
合计	475,727.96	100	491,336.60	100	494,999.91	100	358,707.85	100.00

表 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

板块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医药生产	61.78%	61.88%	57.87%	60.33%
医药商业	24.64%	23.07%	17.69%	15.42%
其他	26.10%	22.00%	18.18%	39.84%
综合毛利率	42.97%	43.27%	40.79%	41.0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7,178.42 万元、1,135,439.57 万元、1,213,646.58 万元和 874,390.83 万元。其中医药生产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230.94 万元、596,267.94 万元、697,331.20 万元和 482,526.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25%、52.51%、57.46%和 55.18%；药品商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368.48 万元、504,554.21 万元、491,756.26 万元和 362,430.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35%、44.44%、40.52%和 41.45%；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9.00 万元、34,617.42 万元、24,559.12 万元和 29,434.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0%、3.05%、2.02%和 3.3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1,450.46 万元、644,102.97 万元、718,646.67 万元和 515,682.98 万元。其中医药生产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08,379.98 万元、227,315.82 万元、293,802.32 万元和 191,413.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00%、35.30%、40.88%和 37.12%；药品商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03,429.37 万元、388,134.95 万元、404,749.59 万元和 306,560.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89%、60.26%、56.32%和 59.45%；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41.11 万元、28,652.20 万元、20,094.76 万元和 17,708.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1%、4.45%、2.80%和 3.4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75,727.96 万元、491,336.60 万元、494,999.91 万元和 358,707.85 万元。其中医药生产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36,850.96 万元、368,952.12 万元、403,528.88 万元和 291,112.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81%、75.09%、81.52%和 81.16%；药品商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31,939.11 万元、116,419.26 万元、87,006.67 万元和 55,870.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73%、23.69%、17.58%和 15.58%；其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937.89 万元、5,965.22 万元、4,464.36 万元和 11,725.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6%、1.21%、0.90%和 3.27%。

近三年及一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7%、43.27%、40.79%和 41.02%。其中医药生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1.78%、61.88%、57.87%和 60.33%；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4.64%、23.07%、17.69%和 15.42%；其他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6.10%、22.00%、18.18%和 39.84%。

（三）医药生产板块

公司医药生产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业务分为化学原料药业务、制剂业务和生物药业务三个子板块，其中原料药以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销售市场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为主；制剂业务涵盖抗肿瘤、抗感染、抗结核、保肝利胆等治疗领域，自有品牌制剂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生物药业务管线产品涵盖抗肿瘤、糖尿病等治疗领域。

药品功能。公司医药板块药品功能主要覆盖抗感染药、抗肿瘤药、心血管药、抗寄生虫药、内分泌药等公司传统五大治疗领域药品。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对五大业务板块之外的治疗领域产品的培育推广，所占医药生产收入的比重也有所提高。其他药品是区别于上文所述五大业务板块之外的各种治疗领域药品的汇总，主要涵盖治疗骨关节炎的药品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商品名：伊索佳）和保肝利胆药物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商品名：喜美欣）。

GMP 认证情况。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颁布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取消 GMP 认证证书，即现有 GMP 证书到期后，不在换发新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标德国制造，筛选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推进基地建设和重点项目进程，实

现传统制造向现代制造转换，大步迈向 4.0 时代。公司拥有从美国、德国、瑞士等国家引进的世界一流的高、精、尖装备；多个生产车间全面实行计算机自动化控制，形成了装备数控化、管理现代化的生产模式。

专利取得情况。发行人“表阿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获 2020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达托霉素原料药和冻干粉针剂的研究”获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因公司新研发产品法维拉韦在新冠疫情防控中的贡献，收到国家科技部感谢信，并获得 2020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生物与医学技术领域十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实现专利申请 1062 项（国内申请 546 项，PCT 国际申请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42 项；获得授权专利 5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2 项；拥有有效专利 3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7 项。发行人拥有一批国内外科学家作为本中心的技术支持，以院士为核心的技术咨询团队，包括各大院所的专家，为海正技术的创新起到支撑作用。

表 5-12: 药品纳入《国家基本药品目录》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分类	医保编号
1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59378
2	氯硝西泮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780
3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43326
4	马来酸依那普利胶囊	胶囊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00221
5	辛伐他汀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10676
6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920
7	辛伐他汀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10677
8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19990125
9	注射用甲氨蝶呤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44282
10	注射用卡铂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44177
11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1980
12	注射用盐酸柔红霉素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925
13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778
14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59038
15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59039
16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54695
17	别嘌醇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771
18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54694
19	氟马西尼注射液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66462
20	吗替麦考酚酯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070082

21	诺氟沙星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2293
22	来曲唑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133109
23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注射剂	乙	国药准字 H20084188
24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注射剂	乙	国药准字 H20084189
25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143337
26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143338
27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143339
28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93391
29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93392
30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甲	国药准字 H20093393
31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乙	国药准字 H20093417
32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乙	国药准字 H20093418
33	注射用奥沙利铂	注射剂	乙	国药准字 H20093811
34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774
35	巯嘌呤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779
36	白消安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770
37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1730
38	硝苯地平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777
39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1897
40	卡马西平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33020772
41	阿卡波糖片	片剂	甲	国药准字 H20203311
42	替格瑞洛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203435
43	替格瑞洛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203436
44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213109
45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213110
46	盐酸莫西沙星片	片剂	乙	国药准字 H20213367
47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注射剂	乙	国药准字 H20217125
48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胶囊剂	乙	国药准字 H20174080
49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胶囊剂	乙	国药准字 H20174081

（1）盈利模式

发行人医药生产板块盈利模式涵盖产品自主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制剂OEM、制剂转移生产发展等传统和创新医药生产型企业盈利模式。

发行人原料药产品板块主要是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包括抗肿瘤药、抗寄生虫药及兽药、抗感染药、心血管药、内分泌药等。原料药以自主外销和合同定

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销售给全球的非专利药企业。

制剂药领域覆盖了公司具有独特生产优势、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抗肿瘤药以及高端培南类抗感染药等领域，并在抗肿瘤制剂领域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通过与部分全球性医药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制剂 OEM、制剂转移生产发展为合作开发形式，实现制剂产品向药政市场的出口。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是全球市场中非专利药生产商的主要原料药供应商，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及原材料供应商也需经过 FDA 或 EDQM 及辉瑞、礼来等大客户的评估审核的认可，因此，公司在采购方面要求比较严格，需要经过对供应商的审计等程序。

采购渠道。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有 130 多种，主要原材料为淀粉、白糖、黄豆饼粉等粮食类原材料和一些化工类原材料，原材料在成本中大约占比 40%，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台州市友邦化学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

其中，大宗原材料总体按照“多家比较”原则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一般备有 2 至 5 家合格供应商可供选择。大宗原料采购实行同品种、多个采购员分别负责的原则，采购时汇总各采购员了解的市场信息，在部门负责人的主持下集体决定订货，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化、公开化，降低原材物料采购价格。

结算模式。发行人于上游供应商的账款一般以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电汇付款或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承兑付款。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资金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三种形式，其中电汇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60%，银行承兑汇票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30%，信用证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10%。

供应商集中度与稳定性。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26.79%、36.13%和 19.76%，其中均无关联交易。整体而言，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供应链较为稳定。

表 5-13: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169,166.00	222,416.00	142,016.2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6.79	36.13	19.76
前五大供应商关联交易额	0	0	0
前五大供应商关联交易占比	0	0	0

②销售模式

原料药销售。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包括传统的自产原料药出口业务、全球制药企业的原料药合同定制业务和国内销售业务。产品推广的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初步接洽，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交流市场计划时间表，GMP 审计/EHS 审计，药政文件配合等，按客户制剂项目所处不同阶段配合客户需求推进，产品上市/商业化销售。

公司自产制剂产品的销售。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现已成为一家综合性国际品牌制药企业。

瀚晖制药拥有抗肿瘤制剂、口服固体制剂和高端培南类制剂生产线。其自产制剂产品依托自主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通过专业化销售行为及多种学术推广手段，已在各疾病治疗领域中树立专业产品形象及市场定位。截止目前，瀚晖制药自营团队规模约 1,500 人，深入覆盖核心市场的等级医院，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平台，具有营销体系平台优势。对于自营队伍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与区域战略合作伙伴的协作，在瀚晖零售团队的管理下，覆盖了超过 86,000 家 OTC 大型连锁及区域龙头连锁门店，及 25,000 家地方中小连锁及单体药店终端。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现承担了海正药业自产制剂产品的国内推广业务及国际制剂注册和推广业务，包括骨科药物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保肝护肝类腺苷蛋氨酸注射剂及片剂、海复康等品种。

结算模式。公司销售目前的结算模式主要有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电汇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 83%，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 17%，下游企业的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后 45 天结算。

发行人医药生产板块的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	主要销售区域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亚洲	产量 (kg)	9,330.67	6,322.90	6,535.30
			销量 (kg)	6,262.70	4,411.26	7,024.23
			销售额(万元)	4,834.33	3,716.67	9,219.13
			自用量 (kg)	2,386.83	1,676.64	3,378.09
			产销率 (%)	92.70%	96.28%	159.17%
内分泌药	阿卡波糖	亚洲	产量 (kg)	44,076.75	40,517.70	49,143.14
			销量 (kg)	40,263.60	37,514.83	44,145.46
			销售额(万元)	14,618.37	15,229.02	12,413.08
			自用量 (kg)	62.35	0	0.09
			产销率 (%)	91.49%	92.59%	89.83%
抗感染药	亚胺培南+西司他汀	亚洲/拉丁美洲	产量 (kg)	9,962.24	6,759.25	6,855.70
			销量 (kg)	7,296.15	5,449.97	6,648.42
			销售额(万元)	7,648.49	5,464.05	8,252.86
			自用量 (kg)	2,051.65	1933.538	1,828.696
			产销率 (%)	93.83%	109.24%	123.65%
抗感染药	异帕米星	亚洲/北美洲	产量 (kg)	1,277.84	1,358.94	970.027
			销量 (kg)	695.50	573.23	1,251.07
			销售额(万元)	2,090.66	1,858.38	3,375.74
			自用量 (kg)	572.74	673.42	879.4
			产销率 (%)	99.25%	36.24%	219.63%
心血管药	辛伐他汀	亚洲/拉丁美洲	产量 (kg)	27,908.17	22,737.72	86,728.585
			销量 (kg)	34,120.12	39,486.72	75,335.56
			销售额(万元)	4,535.92	5,821.20	11,135.82
			自用量 (kg)	1.05	18	412.06
			产销率 (%)	122.26%	174%	87.34%
骨关节炎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境内	产量 (万粒)	32,277.40	25,485.99	38,523.29
			销量 (万粒)	35,249.97	23,051.72	34,237.31
			销售额(万元)	11,730.17	21,433.71	42,717.86
			产销率 (%)	109.21%	90.45%	88.87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境内	产量 (万支)	383.38	359.20	570.53
			销量 (万支)	441.83	464.35	505.13
			销售额(万元)	23,845.40	24,275.34	27,309.93
			产销率 (%)	115.25%	129.27%	88.54
保肝利胆药	丁二磺酸	境内	产量 (万支)	723.99	1510.80	1,040.67
			销量 (万支)	586.08	526.26	998.98

	腺苷蛋氨酸		销售额(万元)	16,415.04	19,439.25	40,324.65
			产销率(%)	80.95%	34.83%	95.99
抗感染药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汀钠	境内	产量(万支)	210.30	220.26	297.58
			销量(万支)	250.57	263.83	348.61
			销售额(万元)	14,790.87	15,568.26	20,044.77
			产销率(%)	119.15%	119.78%	117.15
抗肿瘤药	盐酸表柔比星	境内	产量(万粒)	162.99	241.38	317.92
			销量(万粒)	225.54	221.62	348.2536
			销售额(万元)	16,369.56	18,133.61	23,697.40
			产销率(%)	138.38%	91.81%	109.54%

注:部分药品产销率超过 100%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前一年度末期生产的产品在后一年初进行销售,而企业后一年的产品由于订单及生产计划变化引起产量下降导致,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的情况。

表 5-15: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单位:万元, %

板块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前五大客户采购额	181,030.00	194,579.00	244,376.25
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占比	16.35	17.67	20.53
前五大客户关联交易额	0	0	0
前五大客户关联交易占比	0	0	0

(3) 产销区域

①生产区域

目前,发行人主要有子公司海正药业台州生产基地、海正杭州富阳生产基地、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生产基地三大生产基地。

②销售区域

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涉及亚洲、拉丁美洲、北美及境内,其内外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近三年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			
原料药	27,522.07	22,919.76	34,228.19
制剂药	557,030.46	438,329.68	405,796.42
合计	584,552.53	461,249.45	440,024.60
外销			
原料药	107,586.44	107,340.69	101,699.23
制剂药	5,192.23	27,677.81	3,507.10
合计	112,778.67	135,018.50	105,206.33

(4) 关键技术工艺

从生产工艺方面来看，发行人生产药品主要可以发酵类产品、合成类产品、胶囊类产品、片剂类产品和注射类产品。各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5-3：发酵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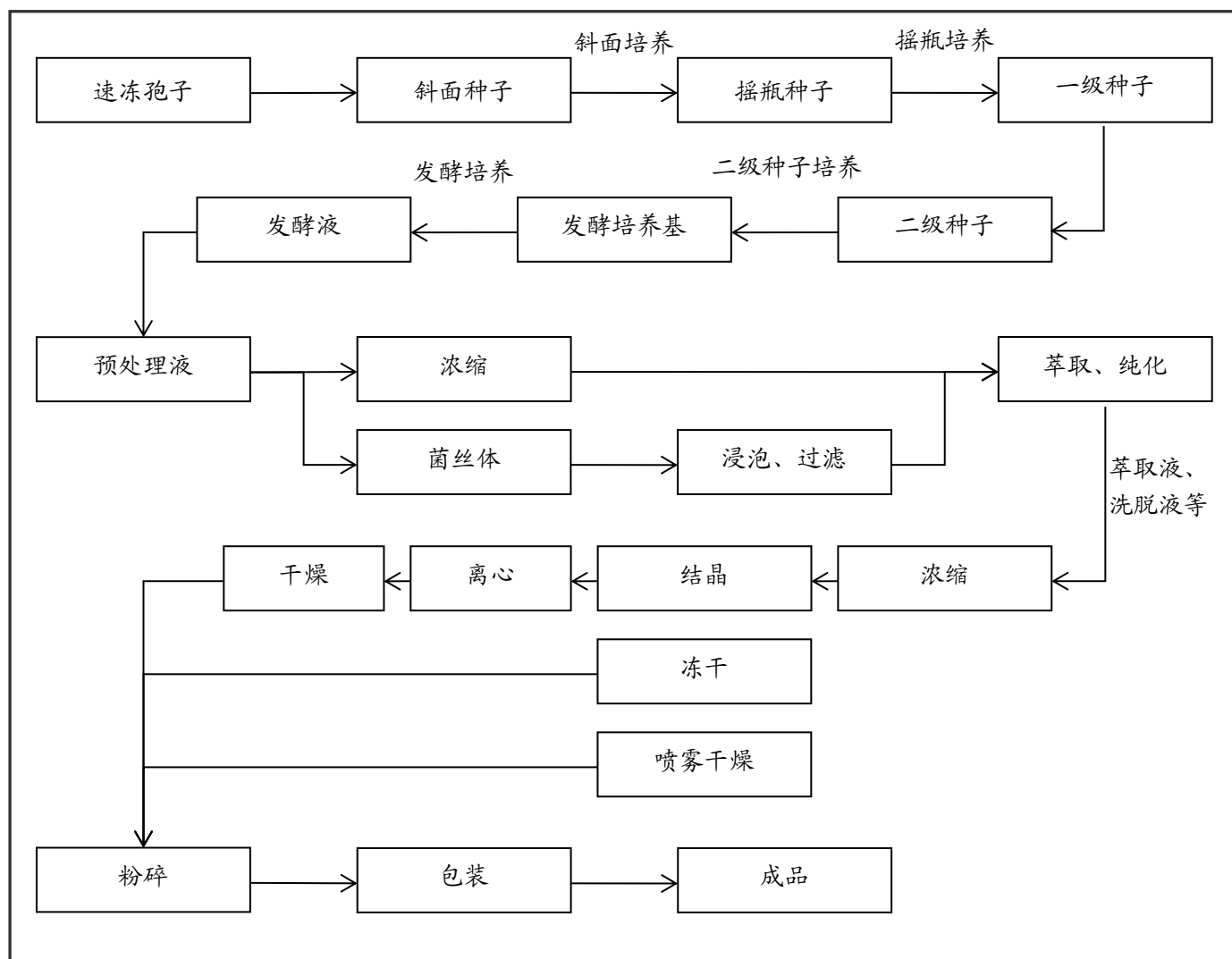


图 5-4：合成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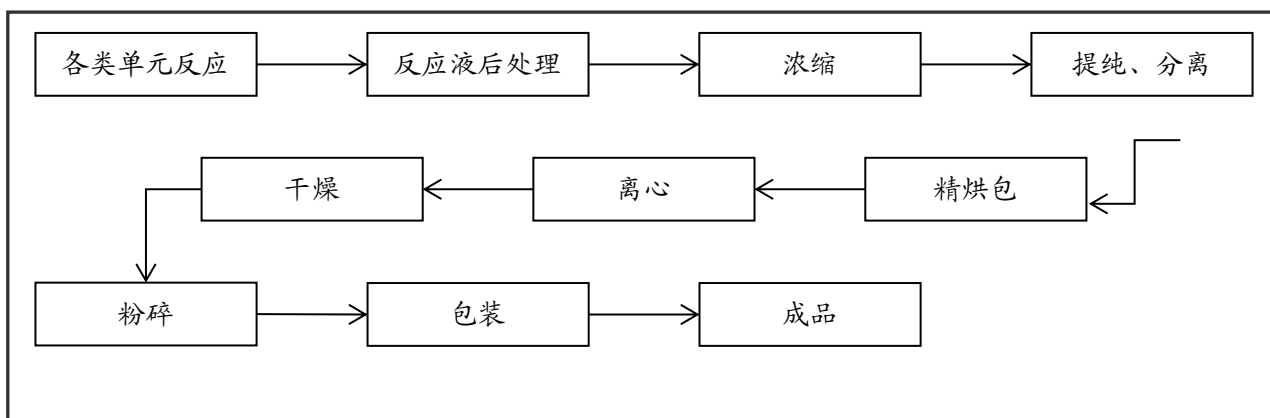


图 5-5：胶囊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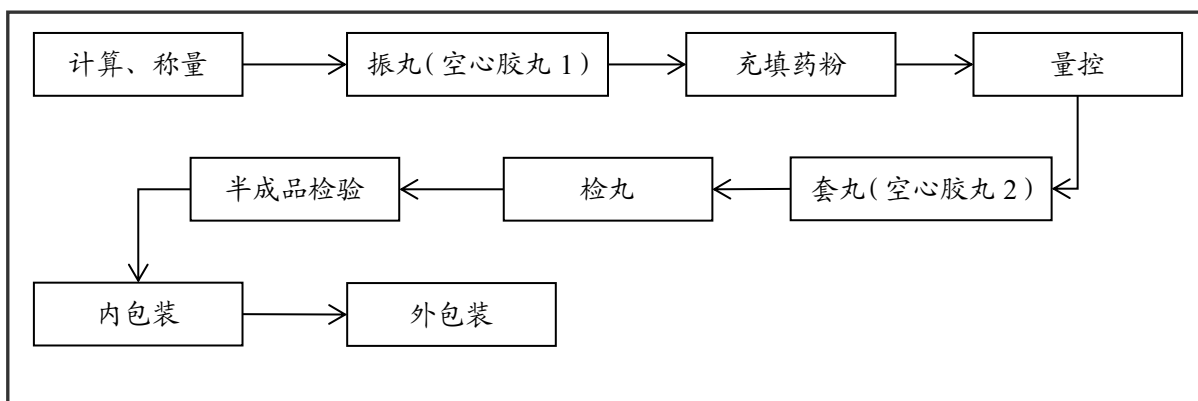


图 5-6：片剂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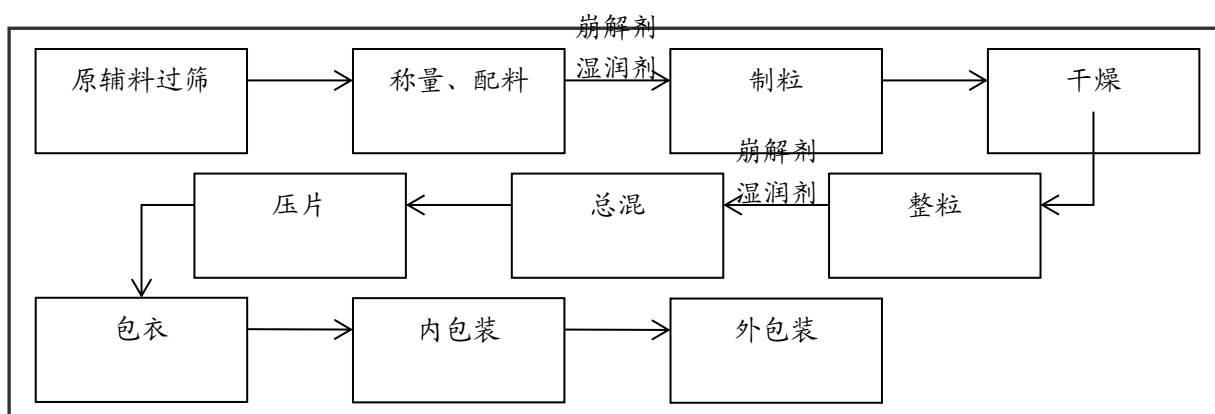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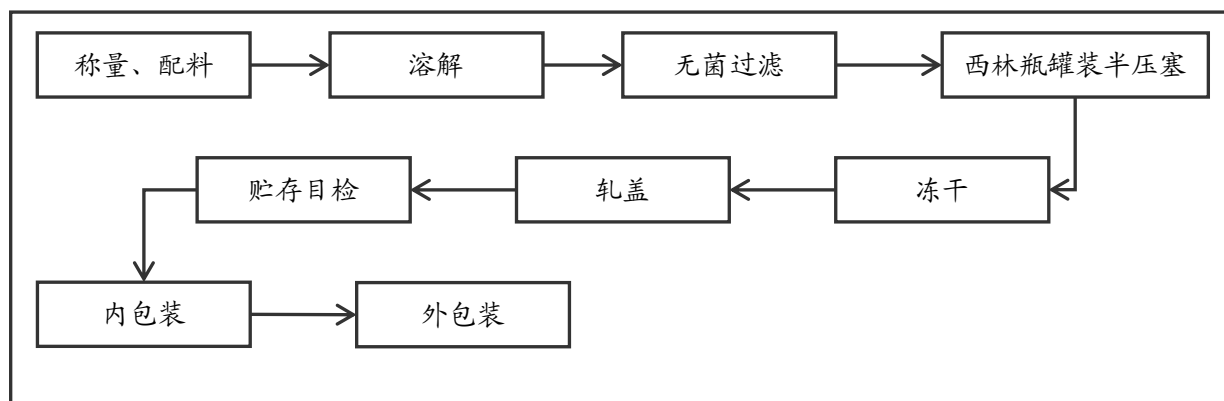


图 5-7：注射剂产品工艺流程



(5) 产能产量

近三年，企业原料药及制剂药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调整产品结构及产能布局，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产能分配有所下降。

表 5-17: 发行人近三年原料药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分泌	阿卡波糖	产能 (kg/年)	95,000	90,000	40,000.00
		产量 (kg)	44,076.75	40,517.70	49,143.14
		产能率	46.40%	45.02%	122.86%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能 (kg/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 (kg)	9,330.67	6,322.90	6,535.30
		产能率	77.76%	52.69%	54.46%
心血管药	辛伐他汀	产能 (kg/年)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产量 (kg)	27,908.17	22,737.822	86,728.59
		产能率	23.26%	18.95%	72.27%
抗感染药	亚胺培南+西司他汀	产能 (kg/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产量 (kg)	9,962.24	6,759.25	6,855.70
		产能率	55.35%	37.55%	38.09%
抗感染药	异帕米星	产能 (kg/年)	3,720.00	3,720.00	3,720.00
		产量 (kg)	1,277.84	1358.94	970.027
		产能率	34.35%	36.53%	26.08%

表 5-18: 发行人近三年制剂药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骨关节炎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产量(万粒)	32,277.40	25,485.99	38,523.29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量(万支)	383.38	359.20	570.53

保肝利胆药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产量(万支)	723.99	1,510.80	1,040.67
-------	-----------	--------	--------	----------	----------

(6) 药品批文

表 5-19: 发行人主要已获批准的药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尼美舒利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20462	2025/3/19
2	依诺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1	2025/1/8
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10675	2025/3/19
4	注射用氨基曲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9257	2025/1/8
5	甲苯磺酸托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30796	2025/3/25
6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5ml: 30mg	国药准字 H20059378	2025/3/25
7	克拉屈滨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国药准字 H20052240	2025/4/25
8	氯硝西洋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80	2025/4/25
9	厄贝沙坦片	片剂	75mg	国药准字 H20000516	2025/5/21
10	厄贝沙坦片	片剂	300mg	国药准字 H20040997	2025/5/21
11	厄贝沙坦片	片剂	150mg	国药准字 H20040996	2025/5/21
12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	注射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43326	2025/6/3
13	注射用盐酸吡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45983	2025/6/2
14	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4ml: 400mg	国药准字 H20046000	2025/5/21
15	丁二酸洛沙平胶囊	胶囊剂	34mg	国药准字 H10980276	2025/5/21
16	丁二酸洛沙平胶囊	胶囊剂	13.6mg	国药准字 H20056302	2025/5/21
17	马来酸依那普利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00221	2025/5/21
18	司帕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3	2025/5/21
19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10676	2025/5/21
20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33020920	2025/04/26
21	泛昔洛韦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19991379	2025/04/13
22	酒石酸托特罗定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00607	2025/05/21
2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10677	2025/5/21
24	普伐他汀钠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0150	2025/5/21
25	伊维菌素片	片剂	6mg	国药准字 H20010758	2025/6/2
26	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0970317	2025/5/21
27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9990125	2025/5/21
28	注射用甲氨蝶呤	注射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44282	2025/6/2
29	注射用卡铂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44177	2025/6/4
30	盐酸表柔比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 10mg	国药准字 H20041211	2025/6/2
31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80mg	国药准字 H33020922	2025/6/2
32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1980	2025/6/2
33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1981	2025/6/2

34	注射用盐酸柔红霉素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33020925	2025/6/2
35	硫酸特布他林吸入粉雾剂	粉雾剂	0.5mg	国药准字 H10032040	2025/7/14
36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胶囊剂	0.314g	国药准字 H20041316	2025/3/9
37	普伐他汀钠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149	2025/5/21
38	琥乙红霉素咀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1391	2025/04/25
39	克念菌素片	片剂	35mg	国药准字 H33021811	2025/6/3
40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8	2025/6/3
41	伊维菌素咀嚼片	片剂	3mg	国药准字 H20041990	2025/6/2
42	注射用氟脲苷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13178	2025/6/2
43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2562	2025/5/21
44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注射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59038	2025/4/25
45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9039	2025/4/25
46	通络生骨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Z20040001	2025/6/7
47	大山楂咀嚼片	片剂	1.2g	国药准字 Z19990042	2025/6/2
48	香通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Z20050081	2025/6/2
49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54695	2025/6/7
50	注射用盐酸博来霉素	注射剂	1.5 万博来霉 素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5883	2025/6/22
51	注射用硫酸霉卷曲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5187	2025/4/1
52	别嘌醇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1	2025/4/25
53	注射用放线菌素 D	注射剂	0.2mg	国药准字 H20023504	2025/06/22
54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4378	2025/6/7
55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30331	2025/5/21
56	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国药准字 H20046001	2025/5/21
57	注射用丝裂霉素	注射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86	2025/5/21
58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30260	2025/06/22
59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19990280	2025/06/22
60	注射用氟脲苷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13179	2025/6/2
61	注射用丝裂霉素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19999025	2025/5/21
62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144	2025/06/07
63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4694	2025/6/7
64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6330	2025/5/21
65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注射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50145	2025/06/22
66	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94030	2025/4/1
67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70081	2025/11/29
68	氟马西尼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5mg	国药准字 H20066462	2025/10/27
69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67764	2026/6/10
70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67765	2026/6/10
71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2	2025/10/27
72	辛伐他汀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1	2025/10/27

7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0	2025/10/27
74	兰索拉唑片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20113345	2026/1/18
75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23339	2022/11/26
76	吗替麦考酚酯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70082	2026/11/29
77	氟伐他汀钠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70167	2026/10/22
78	氟伐他汀钠胶囊	胶囊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70168	2026/10/22
79	香归逍遥颗粒	颗粒剂	5g	国药准字 Z20070022	2026/8/30
80	比卡鲁胺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73877	2027/7/11
81	盐酸格拉司琼口腔崩解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80828	2023/10/15
82	诺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2293	2025/6/2
83	依替膦酸二钠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19990274	2025/6/2
84	盐酸舍曲林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51791	2025/1/8
85	盐酸特比萘芬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93125	2023/10/31
86	阿那曲唑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133110	2023/03/12
87	来曲唑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133109	2023/03/12
88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20080256	2023/3/25
89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80257	2023/3/25
90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80258	2023/5/2
91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肠溶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33197	2023/6/3
92	环丝氨酸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30063	2023/6/26
93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84188	2023/8/30
94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84189	2023/8/30
95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84268	2023/08/30
96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84269	2023/08/30
97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143131	2025/5/21
98	心脑欣片	片剂	0.52g	国药准字 Z20090436	2023/11/11
99	奥利司他片	片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140101	2025/4/25
10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143337	2024/4/23
101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43338	2024/4/23
102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43339	2024/4/23
103	多西他赛注射液	注射剂	0.5ml: 20mg	国药准字 H20093520	2024/2/27
104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93391	2024/2/27
105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392	2024/2/27
106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93393	2024/2/27
107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417	2024/2/21
108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93418	2024/2/21
109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	国药准字 H20093688	2024/3/7
110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注射剂	5ml: 50mg	国药准字 H20093689	2024/3/7
111	注射用替考拉宁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651	2024/3/14

112	注射用奥沙利铂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93811	2024/5/8
113	小柴胡胶囊	胶囊剂	0.4g	国药准字 Z20090882	2024/3/19
114	伏格列波糖咀嚼片	片剂	0.2mg	国药准字 H20090313	2024/3/26
115	去氧氟尿苷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50713	2025/1/10
116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03110	2025/1/7
117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731	2024/12/18
118	甲苯磺丁脲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0921	2024/12/9
119	司帕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4	2024/12/15
120	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	注射剂	0.75g	国药准字 H20055189	2025/4/1
121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4	2024/12/15
122	齐多夫定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2420	2025/4/16
123	佐米曲普坦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52386	2025/1/7
124	司帕沙星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0520	2025/3/25
125	疏嘌呤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9	2025/1/7
126	维生素 B4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6	2025/3/4
127	异福酰胺片	片剂	每片含利福平 0.12g、异烟肼 0.08g、吡嗪酰 胺 0.25g	国药准字 H20031049	2025/1/7
128	氯普噻吨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33020773	2025/1/7
129	白消安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70	2025/1/7
130	奥利司他片	片剂	0.12g	国药准字 H20100089	2025/4/25
13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33021730	2025/3/22
132	盐酸格拉司琼胶囊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30584	2025/3/25
133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3ml: 3mg	国药准字 H20030341	2025/5/21
134	伊维菌素胶囊	胶囊剂	3mg	国药准字 H20041733	2025/6/2
135	碳酸钙咀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0349	2025/4/25
136	硝苯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7	2025/6/2
137	碳酸钙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0.5g (Ca) / 包	国药准字 H20030348	2025/7/02
13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1897	2025/6/2
139	依替膦酸二钠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19990273	2025/6/2
140	依诺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83	2025/6/2
141	卡马西平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72	2025/6/3
142	泛昔洛韦颗粒	颗粒剂	0.5g: 0.125g	国药准字 H20040399	2025/5/18
143	注射用达托霉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53259	2025/10/8
144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速溶)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83145	2023/5/22
145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83082	2023/4/11
146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183083	2023/4/11
147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83462	2023/11/20

148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183463	2023/11/20
149	注射用谷胱甘肽	注射剂	0.3g	国药准字 H20183472	2023/12/6
150	注射用谷胱甘肽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183473	2023/12/6
151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83039	2023/1/11
152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193202	2024/7/3
153	法维拉韦片	片剂	200mg	国药准字 H20203029	2025/2/14
154	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203231	2025/6/1
155	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03232	2025/6/1
156	辛伐他汀片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3	2025/10/27
157	阿卡波糖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203311	2025/7/15
158	替格瑞洛片	片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203435	2025/8/16
159	替格瑞洛片	片剂	90mg	国药准字 H20203436	2025/8/16
16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109	2026/02/01
161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213110	2026/02/01
162	阿哌沙班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213173	2026/03/08
163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213263	2026/04/12

（7）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多地域发展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国内率先开发和进入高端产品领域及国际中高端药政注册市场的制药企业，公司目前有 90 余个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欧盟 EDQM、WHO 等国际认证，成为国内同行认证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制剂产品目前有文号 163 个，涉及产品 139 种，是国内拥有制剂产品文号较多的企业之一，面对国内医药市场近年来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的重大变革，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管线布局，通过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并保证质量，形成强有力的竞争。

目前，公司在国内若干医药产品治疗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尤其是抗寄生虫药米尔贝肟吡喹酮片（商品名：海乐妙）是国内宠物药市场品牌第一位，公司是抗寄生虫药阿维菌素、依维菌素在国际兽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降血脂他汀类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生物药板块，公司目前已有五款商业化产品上市，是国内单家企业生物药产品上市数量最多的企业。发行人还是一家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定的全球抗多重耐药性结核病药物生产企业。

（四）医药商业板块

（1）盈利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商业流通业务以及瀚晖制药在过渡期内推广销售辉瑞产品以及引进第三方制剂进行推广服务的业务。

省医药公司的商业流通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接受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销售代理商的委托，向其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省医药公司主要负责药品（含原料药、制剂等）的纯销和分销。目前公司主要作为部分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分销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辉瑞、杨森、惠氏、阿斯利康等跨国企业以及奥鸿药业、仙琚药业等国内制药企业。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商业流通业务以及瀚晖制药在过渡期内推广辉瑞产品以及引进第三方制剂进行推广服务的业务。省医药公司的商业流通业务的采购主要通过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其代理商采购药品来进行。瀚晖制药制剂产品及原料主要向母公司海正药业及商业合作伙伴辉瑞以订单方式采购，主要供应商为 PFIZER SERVICE COMPANY BVBA、Pfizer Innovative Supply Point International BVBA、Pfizer Overseas LLC、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公司。

②销售模式

省医药公司的商业流通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接受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销售代理商的委托，向其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省医药公司主要负责药品（含原料药、制剂等）的纯销和分销。目前公司主要作为部分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分销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辉瑞、杨森、惠氏、阿斯利康等跨国企业以及奥鸿药业、仙琚药业等国内制药企业。

（3）产销区域

发行人第三方药品销售板块业务均在境内进行，无向海外出口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药品销售板块业务以华东地区为主，向全国进行辐射。

（4）关键技术工艺

省医药公司配送中心是以高架库货架为主、以平库货架为辅的现代化物流中

心，是浙江省第一家以高架库为主的现代化药品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共有富阳、杭州 2 个库区，总仓储面积超 1.5 万方，配备电子标签散件拣货系统、自动分拣系统、RF 射频识别终端系统、温湿度可视化监控系统、高架库堆垛系统、高架库拣选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现代化物流设备。一般药品 4 小时内完成验收入库，急需药品 60 分钟内完成验收入库，立体库一小时吞吐量达 60 板，可支持年吞吐量 150 万件以上，库存 12 万件。配送中心的配送车队由 17 辆自送一般药品车辆和 6 辆冷链车辆组成，杭州市内可在 2-32 小时送达（紧急药品 4 小时内送达），浙江省内可在 48-72 小时送达，周边省市可在 48-72 小时送达。

基于冷链药品物流的特殊性。配送中心打造了先进的冷链物流体系。富阳、杭州 2 个库区共配备了 2,400 立方米的大型冷库、保障药品储存空间，其中多功能冷库中设置 15°C 缓冲区和收货区，2-8°C 储存区。冷链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实行无缝对接，以保证冷藏药品的质量安全。配备双回路供电系统，保障供电不中断，充分保障冷库药品储存质量安全。两名专职设备管理员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冷藏车、保温箱严格按 GSP 规定要求改造，安装温度监控软件，满足一辆车双探头监测要求，并做到所有温度记录实时上传功能。冷库温湿度监测点实行 24 小时实时不间断数据采集，随时上传至本地数据处理中心和药监局，温度如出现异常情况，报警系统采用声讯报警及短信报警给养护员、设备管理员等，相关人员会及时修复异常。

（5）行业地位

发行人药品销售主要通过海正药业下属子公司省医药公司进行。省医药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的纯销、分销及零售业务（含连锁药房、电子商务等）。此外，瀚晖制药在过渡期内分销和推广按照合资协议由辉瑞公司拟注入瀚晖相关产品的业务，该业务在过渡期结束后将转为公司的自产制剂业务。

省医药公司是浙江地区最大的药品销售企业之一，在浙江地区医院等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现覆盖浙江全省 620 多家医院、454 家连锁药店。目前省医药公司主要作为部分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分销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辉瑞、杨森、惠氏、阿斯利康等跨国企业以及奥鸿药业、仙琚药业等国内制药企业。省医药公司也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浙江省麻黄素、咖

啡因及二级麻醉药品经营单位。2021 年，在集采降价、国谈降价等政策进一步深化的不利影响下，省医药公司积极有为，引进新品，开发新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双增长，其中零售业务同比增长迅猛，达成了省内公立医院全覆盖，对持续新品引进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同时，良好的客情维护和新客户开发、新品种引进效果显现，电商拓展亦迈出了较好的一步，销售业绩提升明显。

瀚晖制药自营业务方面，整合资源，优化组织架构，聚力合作，降本增效，瀚晖制药收入规模和归母净利润持续上升，连续六年销售高于市场增长。

（四）科研情况

凭借研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成为国内率先开发和进入高端产品领域及国际中高端药政注册市场的制药企业。目前，公司在国内若干医药产品治疗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尤其是蒽环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一位，另外，公司是抗寄生虫药阿佛菌素、依维菌素在国际兽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降血脂他汀类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发行人还是国内唯一一家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定的全球抗多重耐药性结核病药物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多数为国内独家生产，例如柔红霉素、表柔比星、伊达比星等。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印度、以色列、东欧的制药厂商，如 Teva（泰华）、Ranbaxy（南星）。公司在产品系列、生产能力、成本等方面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同时也与其维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逐步培育与国外公司的伙伴关系来替代单纯的竞争。

公司为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建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实现专利申请 1062 项（国内申请 546 项，PCT 国际申请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42 项；获得授权专利 5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2 项；拥有有效专利 3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7 项。

1、发行人研发实力

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 50 个实验室，研究领域覆盖化学合成、微生物发酵、基因工程技术、天然植物提取和化学结构修饰、创新新药、制剂等。公司在上海建有窗口平台，利用上海高素质的人才资源、信息资源、管理资源和对外贸易、金融中心的优势，已集聚了一批研发人才，开展避专利工艺开发和医药情报搜集整理工作，对接本部的中试放大、工艺改进和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避专利工艺开发技术相对成熟，仿制药的生产一般都是在具有专利保护期的药品专利过期后，按照避专利工艺流程进行研发生产，在国内仿制药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仿制药避专利工艺研发成功后，根据相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并上报，通过技术评审后，批准药品注册、生产和上市销售。公司研发重视程度较高，集聚了一批高学术水平的复合型研究人员，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26 人，占其总人数的比例 6.35%。上述研发人员中包括国家计划引进人才 5 人、浙江省计划引进人才 6 人以及浙江省海外工程师 1 人。

2、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上海医工院、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林业大学等 30 多家科研院校保持合作，并拥有一大批专家顾问，形成了紧密协作圈。国际上，公司与日本横滨大学、巴西圣保罗大学、日本伊藤生命科学等知名机构以及礼来公司等战略伙伴开展项目合作研发，20 多名来自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芬兰、印度、台湾等科学家、技术顾问以及国外的外籍华人研究人员在多个领域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成为公司远程支持平台。

公司为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建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公司承担了国家 863 科技项目在内的多个国家重大项目，目前，公司拥有 20 多种二类或二类以上的新药证书，申报了 700 多个专利，取得了 284 份专利证书，知识产权申请的类型有变化，增加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发行人产品研发情况

在仿制药研发上，建立外部合作网络，引进高端制剂，快速补强现有产品线，同时在目前相对薄弱的领域引入合作方。公司依托特色微生物发酵及半合成、分子改良、手性催化、色谱分离、杂质鉴定与分离等关键技术，拥有 100 多个首仿产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家集采后，对原料药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把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那些原料药无法自产或生产成本较高的医药企业来说，原料药生产外包会是一种趋势；环保审核趋严，新建原料药批文难拿。这三者因素共同推动下，将利好像发行人这类已既有大产能、高生产工艺的原料药企业。在这种背景下，原本因“大而全”而被闲置的产能可再被重新利用起来。另外，发行人

作为一家拥有 150 余种制剂药品批文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医药生产企业，可借助自身的价格优势，争取多产品中标。

在生物药板块上，公司已相继获批上市注射用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册商标名：安佰诺）和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注册商标名：安健宁）两个产品，多个产品已向国家递交临床注册批文，正在审评中，目前已申报了 10 个生物技术药品种，已获得 6 个临床批文；其中，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项目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续将接受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及 GMP 认证等事宜。已构建了可持续发展的梯度产品储备体系，并朝着产业化、市场化的目标在逼近。截至目前，安佰诺、安健宁已上市销售；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30/7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重组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 7 个制剂获得临床批文并进入临床试验；全创新注射用结核病变态反应原 RP22、甘精胰岛素、重组抗 RANKL 抗体注射液等 7 个品种提交临床研究申请。

创新药方面，搭建创新药外部合作平台，同时为自研创新药项目引入资金及合作。创新药项目海泽麦布（HS-25）已提交生产批件注册申请，并进入绿色审评通道，现正在进行发补研究；HS234 项目获得临床默示许可；HS236 项目获得 IND 受理；HS269 项目在进行临床前研究；现共有临床前和预研究项目 11 个。

2021 年公司共实现专利申请 87 项（国内申请 55 项，PCT 国际申请 32 项），均为发明专利；专利授权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海正自主研发的首个小分子创新药海博麦布片获批，该品种是国内近年来心血管领域批准的唯一 1 类新药，国内首个、全球第二个口服肠道胆固醇吸收抑制剂，并成功进入《2021 年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销售。带量采购方面，替格瑞洛片、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比卡鲁胺片中选第四、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中选胰岛素专项集中采购，上述产品的中标将有利于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研发注册再结硕果，共计 15 个品种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8 个品种按新 4 类获得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

评价），其中注射用米卡芬净钠、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为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鲁拉西酮片为国内第一家获得生产批件，另有 4 个原料药及 7 个兽药获得原料药或制剂批文，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储备。科技项目取得新突破，完成 5 个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项目和 1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验收工作。创新药方面，HS269 片、HS301 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多个项目在推进临床前研究工作，另有预研和立项项目若干。生物药方面，门冬胰岛素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正式获批生产，德谷胰岛素临床 I 期完成，甘精胰岛素等产品也按计划节点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正预研和评估新项目，以期补强现有产品管线。

4、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近年，海正药业还对现有产品管线进行全面梳理、优化，按照产品的市场前景、研发程度以及竞争优势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取消、暂停一部分研发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管线，同时梳理现有闲置产能，积极寻求对外 CMO 业务。

在研发上，海正药业对所有在研项目进行系统筛选评估，通过第三方机构和内部专业评估进行优化精减，重点锁定风湿免疫、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及消化系统疾病等 5 个重点优势领域，在研发重点领域形成聚焦。

2019-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14 亿元、4.59 亿元、4.40 亿元。其中，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丧失对博锐生物控制权后，博锐生物对单抗类生物药研发投入不再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体现，导致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同比大幅下降；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 HS25（海博麦布片）等 9 个资本化项目获批成功上市，研发投入取得阶段性成果，因此资本化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表 5-20： 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化金额	37,279.61	37,642.52	42,928.09
研发费用	37,279.61	40,114.89	90,381.67
减：开发支出转入	0.00	2,472.37	47,453.58
研发资本化金额	6,753.05	8,266.33	38,430.01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购置专利技术	0.00	13.27	41.72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购置非专利技术	2,249.34	570.48	393.71
开发支出—本期增加	4,503.71	7,682.58	37,994.58
研发总投入	44,032.66	45,908.85	81,358.10
费用化占比	84.66%	81.99%	52.76%
医药生产的销售收入	697,331.20	596,267.94	545,230.94
研发总投入占当期医药生 产的销售收入比重	6.31%	7.70%	14.92%

（五）环保达标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环保的重点关注，进入国际药政市场门槛也已从药政注册、质量控制延伸到对 EHS 的审计。为此，2005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引入 EHS 体系，从而被纳入到国际医药绿色供应链之中。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各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均符合环保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不断加强和提高环保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六）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非常注重药品质量管理，是最早引入国际制药企业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的企业之一，在质量管理与监测方面建立了 300 多人的队伍，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目前公司的质量体系符合国际制药规范最高标准，并融合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符合 FDA、GMP、欧盟 GMP、WHO、GMP、中国新版 GMP 的要求。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问题。

（七）最新医药行业政策影响

新医改不断深入，医药行业日益呈现出规范化健康发展的前景，为医药企业尤其是大型、创新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其中以下几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

1、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公司积极推进确定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目前厄贝沙坦片、瑞舒伐他汀钙片已完成一致性评价并取得了药品补充批件，为国内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公司重点销售品种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首家完成了药学及 BE 研究，并于 2018 年 7 月为国家局受理。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和片均已通过了 FDA 注册，按国家有关政策，直接转报国内一致性评价；减肥药奥利司他片及抗肿瘤药来曲唑片完成药学评价。

另外，在仿制药申报生产方面，从 2017 年至 2019 年 7 月，盐酸莫西沙星片、替格瑞洛片、索利那新片、利奈唑胺片也均已完成 BE 研究上报国家局。2018 年上半年公司首家完成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的 BE 研究并上报。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瀚晖制药的辛伐他汀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虽然一致性评价的影响因素很多，包括前期原料、辅料筛选、对照制剂采购、处方筛选及放大，BE 临床单位的承接数量等，均会影响到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度。但经公司评估后确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均为公司的潜力品种，公司将在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更新同时，加快研发速度，力争早日完成一致性评价。

2、两票制政策影响

国家卫计委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国医改办发〔2016〕4 号《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文件中对两票制界定为：“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受该政策影响，公司国内销售平台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医药公司”）因不符合文件关于只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的规定，因此，公司于 2017 年设立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坤公司”），承接原省医药公司经营的海正产品的推广业务，定位为承担公司自产制剂品种的合作推广业务。目前海坤公司已建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包括市场、招

商、商务和运营管理等部门，员工总数为 80 多人。省医药公司原经销的海正产品推广业务于 2017 年下半年向海坤公司过渡。随着两票制政策陆续执行后，原代理品种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开展市场推广活动，销售费用增加。营销模式的变化导致出现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大幅提升的现象，这种现象也是代理制产品营销模式转型下的业界普遍现象。

“两票制”将促进当前药品流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中间多余的商业都将被压缩，包括过票的商业和二级及以下的商业，只会剩下一级商业。商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对于发行人这种自建队伍开发终端的厂家，政策影响有限，反而对于规范的医药业生产企业有良好促进作用。

3、规范医药销售政策影响

多年以来国家对于医药行业进行了持续的治理整顿，大规模降低药价数十次，但药价虚高的问题仍然突出。十八大提出政府简政放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2015 年我国修订《药品管理法》，原第五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被删除，随后 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2017 年 8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征求意见稿），规范市场中企业价格行为，严厉打击操纵药品价格，有利于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保证市场供给。

发行人为大型企业，药品品种丰富，品牌形象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具有较好的议价能力，该政策的出台使规范企业的利益能够得到切实保障，有利于市场的公平竞争。

4、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大幕正式拉开。两年来，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审评审批标准和透明度不断提高，研发注册生态环境有效净化，一批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优先获准上市，药品审评积压得到基本解决，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不断推进，医疗器械分类基础工作得以夯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进展顺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改革越

深入遇到的深层次的矛盾越多，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不完善、不适应等问题就越突出，为了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让更多的新药好药和先进医疗器械上市，满足公众医疗需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8 日出台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的很多政策利好创新研发。

发行人在 10 多年前已开始进行创新药的研制，后续将紧跟政策脚步，继续在创新药领域突破。

5、《关于印发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2019 年 6 月底前，发布第一批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根据临床用药需求，2020 年起，每年年底前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

2021 年共计 15 个品种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8 个品种按新 4 类获得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注射用米卡芬净钠、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为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鲁拉西酮片为国内第一家获得生产批件。随着医疗改革的进行，发行人研发成果将逐步转化为实际效益，并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

6、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完成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鲜明地提出药品管理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上市后管理等各个环节。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从药物警戒、监督检查、信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强化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的落实，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发行人将规范产品研发流程，提高产品研发质量，严格把控药品在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的质量规范，研发更新、更好、更多的产品，切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7、药品采购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9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11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12 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印发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截止 2021 年底，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已开展 6 批、共采购 234 种药品，涉及市场金额约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和生物药采购金额的 30%。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给行业带来了巨变，发行人需要从营销转型和生产、研发转型两个方面来应对这种巨变。在生产方面，公司的仿制药一定要有低成本生产的竞争意识，企业未来的生产布局需考虑规模化和集成化生产，随着 4+7 带量采购的范围不断扩大，仿制药的价格将会越来越低，产业集中度将提高，公司要做自己的品牌仿制药，打造规模化产品线，提高产能利用率，抑或选择高技术壁垒的产品进行仿制。同时加快创新药和生物药的研发，仿创结合，建立属于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发行人进入集采的品种包括厄贝沙坦，瑞舒伐他汀，硫酸氨基葡萄糖，来曲唑，阿那曲唑，索利那新和替格瑞洛片，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比卡鲁胺片等，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中选胰岛素专项集中采购。预计能够明显提升发行人的利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8、国家医保目录调整

2019 年 4 月，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规范医保用药管理，国家医保局公布《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调入的西药和中成药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中药饮片采用准入法管理。

2019 年 8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目录中常规准入部分合计 2643 个品种，另外中药饮片共纳入 892 个；调出 150 个品种；谈判准入部分确定 128 个品种。同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经过常规准入和谈判准入后，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全面完成，最终收录药品 2709 个。经过本次调整，重点领域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医保的保障能力达到新的高度。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为 2860 种，其中西药 1486 种，中成药 1374 种。中药饮片仍为 892 种。国家医保目录每年动态调整，给创新药医保准入带来了许多机会。

自 2018 年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国家医保目录每年动态调整，这给创新药医保准入带来了非常好的机会，同时，地方医保目录的消化工作也将进入尾声，这使企业也越来越重视国家医保目录的准入工作。海正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的医保准入团队，经历了多次医保谈判，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旨在推动海正自营以及代理的创新药物能够纳入医保目录造福广大患者。同时海正也在积极推动自研的创新药物尽快上市，尽早纳入医保。

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减轻广大参保人员药品费用负担，也有利于提升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医保价格谈判机制缩短了创新品种纳入医保目录的周期，有助于鼓励创新。

8、带量采购

截至 2021 年底，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已开展 6 批、共采购 234 种药品，涉及市场金额约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和生物药采购金额的 30%。2021 年开展了胰岛素专项采购，首次将集采从化学药拓展到生物药领域，目前第七批集采开展在即。地方也按要求积极开展药品、耗材集采，所有省份均已通过省级或省际联盟的方式开展药品、耗材集采。从采购品种看，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药品板块均有涉及。未来药品集中采购还将常态化制度化地开展，预计到今年底，将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合计数在每个省份均达到 350 个以上的目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涉及的范围和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这将加速我国制药行业产业升级，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将大幅提高。海正积极丰富产品管线，通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并保证质量，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在 2021 年集采中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同时积极开辟零售新渠道，提前布局电商业务，争取互联网医疗政策带来的红利机会。

（八）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

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 HPPC 收购标的公司瀚晖制药 49% 股权，交易对价 440,069.0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完成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

该次交易前，发行人主营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化学原料药业务、制剂业务、生物药业务和医药商业业务。该次交易系收购发行人控股公司瀚晖制药的 49% 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瀚晖制药 100% 股权，瀚晖制药成为海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并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九、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表 5-21: 截至 2022 末 9 月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一览表

单位: 亿元, %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	2022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到位情况	合法合规性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2023	2024
1	瀚晖美卓乐生产线项目	2018-2020	1.63	0.83	0.83	30.00	已到位	富规技改备〔2018〕1 号 富阳区经信局备案项目登记项目代码: 备案文号 2018-330111-27-03-019833-000 富环许审字〔2018〕102 号	0.25	0
2	瀚晖制药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	2018-2021	3.95	4.20	1.97	100.00	已到位	富阳区外商投资备案项目登记项目代码: 2017-330183-27-03-061181-000 富国用(2014)第 007208 号 富环许审(2018)66 号 富国用(2015)第 007301 号 富环评许审(2016)7 号	0.28	0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注]	2013-2019	15.17	20.09	3.55	100.00	已到位	富发改工(备)[2011]89 号 富国用(2013)第 002546 号	0.14	0

						杭环函[2012]99 号		
	合计	20.75	25.12	6.35	—	—	—	0.670

1、瀚晖美卓乐生产线项目

美卓乐生产线项目是由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用地 335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16329.20 万元，改建利用原有厂房，厂房独立设计单产品专线，建设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亿片/a 美卓乐口服制剂生产线。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在富阳区经信局进项备案，备案文号(2018-330111-27-03-019833-00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主要系零星设备及试运行费用投入，待药品批件注册转移完成后，该项目将转入固定资产。

2、瀚晖制药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特治星地产化项目）

瀚晖制药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是由子公司瀚晖制药组织实施，计划总投资 6,83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6,354.12 万元），其拟租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已建综合仓库一（面积 30,915 平方米）和现有厂房 3285 平方米，对其内部进行改造，建设成生产能力为 1000 万瓶/年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商品名：特治星）注射剂生产线和年产 3500 万瓶激素注射剂（商品名：甲强龙）生产线。

根据海正药业、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签订的系列协议，辉瑞制药承诺将部分产品转移到瀚晖制药富阳工厂生产，为此需配套建设相应的生产线。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在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富阳区外商投资备案项目登记项目代码：2017-330183-27-03-061181-00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特治星生产线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甲强龙生产线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后续主要系部分公用工程、零星设备及试运行费用投入。

3、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新建生物工程二期项目是由子公司海正杭州组织实施，建设的内容主要是西罗莫司、匹美莫司等的建设工程。该项目用地面积 451.37 亩，建筑面积 24.99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151,707 万元，除原料药棕榈酸帕利哌酮项目和合成中试二一梅岭公斤级实验室二项目产线已终止，该项目其余部分已陆续达到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

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均已依法经向投资项目备案、核准部门备案或获得其核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自有资金金额到位，且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

（二）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拟建项目。

（三）在建工程暂停建设及减值计提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余额准备分别为 1,575.01 万元、1,387.22 万元、1,300.28 万元和 1,300.28 万元，其中当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分别为 90,009.56 万元、1,575.0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在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8 年提出的“瘦身、聚焦、优化、关注股东权益和员工利益”的新工作思路的引导下，经发行人优化资源配置工作小组对公司在建工程梳理，对尚未有明确盈利前景的、与市场需求不符的新建工程项目予以暂停，将现有资源更多的配置与营利性较强的优质资产，聚焦主业，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完成对在建工程的梳理后计提了大量减值并对项目进行暂停或终止。2021 年至今，在建工程进展正常，无缓建停建情况。随着发行人的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将进一步减小，预计未来不会存在大额减值情况。

表 5-22: 减值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计提金额	2020 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制剂出口基地建设项目	39,258.39	0.00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	23,894.03	0.00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年产 760 吨 21 个原料药生产项目	8,143.79	86.94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6,840.48	0.00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年产 1,500 万支注射剂生产项目	4,935.77	0.00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口服固体制剂连续化生产线项目	4,920.08	0.00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企业研究院项目	528.96	0.00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	187.78	187.78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其他工程	1,300.28	1,300.28	工程项目终止或暂停
合计	90,009.56	1,575.01	/

十、发展战略

根据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竞争环境、政策导向及海正多年打造的医药开发全价值链技术平台和较为坚实的生产基础，公司明确了下一步发展战略方向。

（1）短期 1-2 年，改革调整聚焦优化阶段（2019-2020）

严格定义核心与非核心业务，聚焦资源加速核心业务板块发展（API，制剂，创新药，生物药）；优化产品组合及研发管线布局，提高研发效率和市场转化成功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剥离非核心业务，优化股权结构，最大化公司价值；加强整体管控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系统项目管理体系及财务预算与资金管控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2）中期 2-3 年，有机增长和有效扩展阶段（2021-2023）

优化 API-制剂产业链，提升运营效率，聚焦核心科室覆盖，形成规模及成本优势；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加速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聚焦有突破性医疗价值，巨大市场空间的创新领域（免疫，抗肿瘤，老龄慢性病等）；着重打造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的高效率运营体系。

（3）长期 3-5 年，持续健康发展阶段（2024-2027）

精细化管理产品管线的生命周期，最大化转化产品研发的市场价值；在重点发展领域努力推进创新药项目自主开发与国际研发同步接轨；扩展国际业务合作，建立广泛行业合作战略伙伴，在重点发展领域内引入更多新产品，持续开辟国内外市场，倾力打造海正品牌价值。

经过公司的战略转型，推动海正成为持续健康发展的民族制药品牌：即以病人需求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基础，以研产销一体化运营为骨架，以专业化人才梯队为能量，以持续务实创新为动力的有机结合体，展现海正新面貌，聚力打造新品牌。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医药生产和医药销售板块，两者密不可分，其行业现状、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如下所示。

（一）医药生产

1、生物药

（1）行业现状

受医疗需求的增加，医药外包服务市场的催动以及生物技术的革新等因素的

影响，近年来全球生物药市场发展迅猛。据资料显示，2021 年全球生物药行业市场规模达 33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790 亿美元。

生物药作为我国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近年来下游需求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生物药行业增长势头同样十分强劲。据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生物药行业市场规模达 4248 亿元，同比增长 22.9%。预计到 2022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162 亿元。

全球 CDMO 市场包括药品开发、临床前、临床研究三部分。近年来，随着生物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 CDMO 市场持续增长，从 2017 年的 394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63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

由于我国生物药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因此生物药 CDMO 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但随着我国经济及相关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近年来行业市场增长十分迅速，整体增速水平大幅超过全球市场。据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生物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为 159 亿元，同比增长 74.7%。

(2) 行业前景

近年来，国家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科研经费的补贴扶植、鼓励高校科研活动的进行，促进科研整体发展与项目的数量增加。另外，随着国家大力鼓励创新药尤其是生物创新药的研发，生物药产业蓬勃发展。

2018 年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达到 2622 亿元人民币，其生物类似物市场规模达到 16 亿元，2021 年我国生物药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4248 亿元。预计 2018-2023 年我国生物药市场和生物类似物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22.4% 和 74.5%。

(3) 行业政策

我国首部生物安全领域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正式施行。《生物安全法》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供求急增，国家对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进行产权分配的背景下出台的，同时也进一步考验生物医药公司，特别是对研发型、生产型的生物医药公司的生物安全能力、合规体系建设提出新的合规要求。

5 月 18 日，CDE 发布了关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相关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测试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上线测试《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

台》，这标志着中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迈出了落地的实质性一步。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将成为继“药品审批改革”和“国家集采”之后给中国医药行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改革。它的落地标志着中国政府正在通过法规的完善来实现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平衡。中国仿制药企业也将因为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出现为自身的差异化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和法律保障，最终为构建和谐和谐的医药生态奠定坚实的基础。

(4) 竞争格局

生物技术药物是“十三五”以来我国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的创新药物品类。近年来，随着重磅生物原研药专利陆续到期，我国研发实力强大的医药企业纷纷布局相关类似物的研发。

从我国生物药 CDMO 市场格局来看，2021 年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中，药明生物、药明康德和海普瑞占据中国生物药 CDMO 市场份额前三位。其中，药明生物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仍然占据绝对的主导，市场占比超过了 60%。然而，生物药 CDMO 市场具有集中度较低的自身特点，因此其他企业未来仍具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2、制剂药

(1) 行业现状

化学药品制剂是我国居民日常使用最广泛的医药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修订版中的定义，化学药品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466 亿元，占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比重为 48.96%；我国中药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578 亿元，占比为 26.47%；我国生物药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248 亿元，占比为 24.57%。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和疾病发病率不断提升，卫生医疗费用稳定增长，推动了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的需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显示，2016-2019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市场规模呈逐年上升的发展趋势，2019 年市场规模达到最大值；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规模略有下降；2021 年，带量采购进入常态化阶段，在提高化学药品制剂行业集中度、推动研发创新、促进上下游一体化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测算，2021 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466 亿元。(2) 行

业前景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国产创新药和高端制剂快速发展；在国家集采政策实施之后，中标的国内仿制药企业将取得外资原研药企原有的市场份额，市场格局逐步改变，国产替代作用显著；随着制剂药企销售端利润不断被压缩，成本控制和研发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价格压力下仿制药企业原料制剂一体化趋势明显；在国家集采、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影响下，国内中小药企较难与龙头药企在大品类制剂领域竞争，因此逐步向细分特色领域发展，走差异化竞争路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逐步扩大。化学药品制剂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分支，在临床治疗、防疫救灾等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预计 2022-2027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将以 3.2% 的年复合增长率不断增长，到 2026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大关；到 2027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47 亿元。

(3) 行业政策

中国化学制剂药行业在政策加持下或迎来发展新机遇。2018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在制定鼓励仿制药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等方面提出明确政策导向。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发展若干创新药、新型医疗器械重磅产品，提高对行业增长的贡献率。

(4) 竞争格局

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企业主要注册在长三角地区。从区域分布来看，目前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尤其以江苏、上海为代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共有相关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企业数 3839 家、上海市共有 2212 家。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可以使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上与

原研药一致，在临床上可替代原研药，这不仅可以节约医疗费用，同时也可提升我国的仿制药质量和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截至 2021 年底，从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总数来看，前三家企业分别以 63 个品种、以 55 个品种、45 个品种位列前三。

3、原料药

(1) 行业现状

原料药(英文: 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得, 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 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原料药行业是药品制剂行业的上游行业, 发展状况与药品行业的发展保持一致。全球药品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预示了原料药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2017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 1520 亿美元, 201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 1657 亿美元, 预计到 2021 年, 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将上升到 2250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5%。

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生产的基础原料, 直接影响药品的质量和产能。由于传统大宗原料药技术门槛低, 国内传统大宗原料药生产企业数量在前期呈现出高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我国化学原料药产业曾经历了长期快速发展阶段, 产量规模一度上升至超过 350 万吨, 导致国内现阶段传统大宗原料药产能过剩, 2018 年开始, 国内传统大宗原料药产量开始下降, 2018 年国内原料药总产量降至 230.37 万吨。2020 年和 2021 年受疫情影响, 国内原料药供给产量有所回升, 2021 年产量为 308.6 万吨, 同比增长 5.72%。

我国生产的原料药不但在国内占有重要地位, 在全球医药产业链上的地位也举足轻重。我国是原料药出口大国, 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医保商会)数据, 除 2015 年、2016 年出现过 1%-2% 的微小下滑外, 多年来我国化学原料药出口规模持续增长, 已由 2010 年的 159.8 亿美元增长到了 2020 年的 357 亿美元, 10 年翻了一番多。

据医保商会初步统计, 2021 年上半年, 我国原料药出口额达到 19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4%, 但主要源自出口均价上涨 18% 驱动, 就数量而言, 出口同比反而减少了 4%。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以来, 全球大宗原材料价格和跨境物流费用的单边上涨, 属于增收不增利, 这也反映了全球原料药需求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9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收入 3803.7 亿元，同比增长 5.0%。2020 年，我国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原料药企业有 1300 家左右，总产量超过 200 万吨，营业收入近 4000 亿元，约占全部医药制造业的 16%。截至 2021 年 11 月，我国原料药企业获批的化学原料药有近 2000 种（不含医药中间体），绝大多数制剂产品的原料药都可以在国内生产。2021 年，我国原料药行业规模超 4600 亿元，同比增长 17.8%。

（2）行业前景

近年来，全球特色原料药的行业竞争呈现两大变化：一是原料药的产业转移加快，原料药的生产逐渐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转移到中国、印度等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多，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二是全球医药行业出现了纵向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制剂生产企业与原料药生产企业之间的兼并收购日益增多，全球主流特色原料药企业也逐渐向高端的制剂药、专利药市场发展。

我国原料药行业仍存在大品种产能过剩、小品种垄断涨价的竞争无序问题。国家近年来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依托监管和引导的方式逐渐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原料药企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大原料药市场规范力度，打击违法涨价和恶意控销行为。一方面，通过合理提高环保标准，引导龙头企业提升工艺水平增强竞争力，促使高污染不合规的企业退出市场，减少原料药市场的低价竞争者；另一方面，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对恶意操纵原料药价格的行为进行处罚。产能的整合、工艺的提升以及合理利润的保持，将为我国原料药行业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7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6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

（3）行业政策

监管法规要求与企业发展能力的共同提高。随着人们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对环保日趋重视，近几年关于环保的政策加速出台。2017 年国务院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 年-2020 年）》，要求加大医药等企业结构调整，关停高污染、高耗能的“低、小、散”企业。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计划逐步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将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出台，将环保费改为环保税，同时对于排放少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并已于

2018 年起实施。环保压力的增加，提升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支出，逼迫部分小产能退出市场，提升了行业集中度，对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2021 年，年内，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并发布《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旨在指导和推动化学原料药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11 月，原料药行业一个月迎来 3 个重磅文件：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其为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进一步明确市场竞争规则，维护原料药领域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改委、工信部印发《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国家药监局（NMPA）在药品信息采集平台中开发建设了原料药生产供应信息采集模块，模块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正式启用。

（4）竞争格局

国内原料药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原料药行业经过长足的发展，已经从仅能生产维生素等低端大宗原料药的阶段发展到可以大量生产较为高端的特色原料药的阶段，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质量水平也不断提高，不少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 证书（又称 COS 证书）达到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質量要求。技术水平的提升在逐步降低我国原料药的生产成本，由于我国人均工资低于发达国家、生产规模大、配套设施齐全、原材料供应充足，我国原料药制造业依然有望保持成本优势。在技术和人才的不断积累、成本优势维持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我国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力有望不断增强。

根据企查查查询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原料药注册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其次为广东、浙江等省市；四川、河北和湖北的原料药企业数量亦较多。从原料药产业上市公司的地区分布来看，浙江原料药产业的上市企业数量最多，其中不乏普洛药业(000739.SZ)、国邦医药(605507.SH)、九洲药业(603456.SH)、华海药业(600521.SH)等龙头企业。湖北和江苏两省原料药产业的上市企业数量亦较多，前者有共同药业(300966.SZ)、广济药业(000952.SZ)、亨迪药业(301211.SZ)等上市企业，后者有健友股份(603707.SH)、博瑞医药(688166.SH)、富士莱(301258.SZ)等上市企业。

（二）医药商业

（1）行业现状

①行业疫后恢复，盈利能力增速下降

2021 年，药品流通行业收入稳步增长，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盈利能力增速仍呈下降态势。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6,06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5%，增速较同期上升 6.1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5,449 亿元，同比增长 7.4%；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 20,615 亿元，同比增长 8.7%。2021 年，我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2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3%，增速较同期上升 6.5 个百分点，约占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的 85.9%。此外，2021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利润总额 45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4.4%，增速同比降低 1.0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7.4%，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 1.6% 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呈现经营微利化趋势。

②运输资质放开，企业加速布局行业竞争加速

承运医药物流业务需要药监局颁发相应的运输资质，且对物流储运要求标准较高行业进入门槛较高。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落地，2016 年 2 月开始国家取消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政策，鼓励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入该领域，提高医药物流效率。

③行业发展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行业结构不合理，药品批发企业的供应能力总体上远大于需求，而在部分边远地区药品供应又明显不足；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流通现代化水平不高，现代医药物流技术尚未广泛采用，流通成本较高；中药材现代流通仓储设施缺乏，流通方式落后；药品供应链管理和信息化水平不高。

（2）行业前景

随着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推广至全国，从历次中标结果看，入围和中选的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涉及的药品种类也进一步增加。因中标企业将取得较大市场份额，对未中标医药企业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使用医保基金报销，从而可大幅放量，促进销售。

（3）行业政策

①带量采购

截止 2021 年底，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已开展 6 批、共采购 234 种药品，涉及市场金额约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和生物药采购金额的 30%。2021 年开展了胰岛素专项采购，首次将集采从化学药拓展到生物药领域，目前第七批集采开展在即。地方也按要求积极开展药品、耗材集采，所有省份均已通过省级或省际联盟的方式开展药品、耗材集采。从采购品种看，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药品板块均有涉及。未来药品集中采购还将常态化制度化地开展，预计到今年底，将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合计数在每个省份均达到 350 个以上的目标。

②国家医保目录调整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本次调整，共计 74 种药品新增进入目录，11 种药品被调出目录。从谈判情况看，67 种目录外独家药品谈判成功，平均降价 61.71%。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为 2860 种，其中西药 1486 种，中成药 1374 种。中药饮片仍为 892 种。国家医保目录每年动态调整，给创新药医保准入带来了许多机会。

③国谈药品双通道政策

创新药医保准入频率大幅加快，而医疗机构药品准入的模式尚未发生明显变化。改革前，大部分药品上市后都是“先进医院，后进医保”，药品有足够的时间经历市场推广、临床使用经验积累、临床专家认可、广泛使用这一过程。改革后，变成了“先进医保，再进医院”，对医疗机构快速准入和临床医生短期内广泛使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讲，部分谈判药品出现“进院难”现象。为了破解“进院难”，提高国谈药品的可及性，2020 年 5 月 10 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

④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支付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近年来，我国一直强调要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了《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

制，在三年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基础上，加快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全覆盖。提出到 2025 年底，要实现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四个全覆盖的目标。

(4) 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商业在历经多次变革浪潮，从计划经济时期的医药局、二级三级批发站架构，到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医药总公司和各地医药公司的架构，再到“两票制”改革后出现的全国性几大龙头和地方龙头共存的整体格局变迁。

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商业模式可分为批发模式、零售模式和各类新型流通模式三类。批发毛利率较低，其中又分为纯销、快批和调拨等；零售毛利率较高，药品零售企业一般就是所谓的零售药店，是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患者）的商品流通环节，也是药品流通的最终环节。

目前我国医药商业行业企业按照销售规模可以划分为三个竞争层次。处于第一层次的是四家全国性批发巨头，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千亿以上水平；处于第二层次的是广州医药、南京医药、重庆医药、瑞康医药、安徽华源等，业务布局以发展核心地区为主，营收在千亿以下，但同时有形成一定规模；其他绝大多数企业则处于第三层次。

在医药零售市场，结合相关企业业务布局以及门店发展情况来看，目前国大药房、大参林、老百姓以及益丰药房等进入行业较早的企业凭借经验优势发展较为成熟，业务布局较为全面，营收规模较大，处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第一梯队；同仁堂、众友健康、漱玉平民等立足区域发展，处于第二梯队；健之佳、好药师以及天济大药房等医药零售业务发展仍相对较慢，营收规模较低，处于第三梯队。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44,441,984.58	-141,593,173.52	2,848,811.06

应收款项融资		141,593,173.52	141,593,17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3,712.50	-20,173,71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3,712.50	20,173,712.50
短期借款	5,683,493,924.44	10,840,299.92	5,694,334,224.36
其他应付款	840,960,532.35	-52,015,760.40	788,944,77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300.00	102,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300.00	-102,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585,260.00	1,234,510.33	897,819,770.33
长期借款	2,518,173,907.20	3,723,857.57	2,521,897,764.77
应付债券	1,628,495,159.54	36,217,092.58	1,664,712,252.12
预计负债	152,200,279.81	-152,200,27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00,279.81	152,200,279.81

(2)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94,515,99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94,515,991.0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4,441,98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48,81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1,593,173.5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2,801,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72,801,931.

		65		6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8,661,80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661,80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3,71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3,712.5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5,683,493,924.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694,334,22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3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92,393,15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2,393,152.64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00,417,75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00,417,753.53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840,960,53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88,944,77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896,585,26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97,819,770.33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518,173,90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521,897,764.77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1,628,495,159.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64,712,252.12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32,735,63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32,735,638.90
预计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52,200,27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00,279.81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

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 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894,515,991.09			1,894,515,991.09
应收票据	144,441,984.58	-141,593,173.52		2,848,811.06
应收账款	1,472,801,931.65			1,472,801,931.65
其他应收款	68,661,807.47			68,661,80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580,421,714.79	-141,593,173.52		3,438,828,541.2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3,712.50		20,173,7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3,712.50		20,173,712.5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41,593,173.52		141,593,17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3,712.50	-20,173,7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0,173,712.50	121,419,461.02		141,593,173.52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5,683,493,924.44	10,840,299.92		5,694,334,224.36
应付票据	192,393,152.64			192,393,152.64
应付账款	1,300,417,753.53			1,300,417,753.53
其他应付款	840,960,532.35	-52,015,760.40		788,944,77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585,260.00	1,234,510.33		897,819,770.33
长期借款	2,518,173,907.20	3,723,857.57		2,521,897,764.77
应付债券	1,628,495,159.54	36,217,092.58		1,664,712,252.12
长期应付款	332,735,638.90			332,735,63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3,393,255,328.60			13,393,255,328.6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300.00		102,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300.00	-102,300.00		
预计负债	152,200,279.81	-152,200,27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00,279.81		152,200,27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152,302,579.81			152,302,579.81

(4)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4,051,162.27			94,051,162.27
其他应收款	50,044,071.86			50,044,071.86
总 计	144,095,234.13			144,095,234.13

2、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77,294,137.19	-277,294,137.19	
合同负债		269,194,675.39	269,194,675.39
其他流动负债	805,664,247.38	8,099,461.80	813,763,709.18

发行人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次政策变更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

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4358 号、天健审[2021]1058 号以及天健审〔2022〕1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9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8 年度增加 1 家，具体如下：

表 6-1： 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5,000 万元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019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8 年度减少 2 家，具体如下：

表 6-2： 发行人 2019 年度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8,000 万元	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
2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58,928.5714 万元	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0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9 年度增加 2 家，具体如下：

表 6-3: 合并范围新增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1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新设
2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新设

3、2021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1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0 年度增加 2 家，具体如下：

表 6-4: 合并范围新增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1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新设
2	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	2021 年 9 月 9 日	新设

[注]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全部由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4、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1 年度增加 1 家，具体如下：

表 6-5: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全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00 万元	40%	医药批发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1 年度减少 2 家，具体如下：

表 6-6: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浙江海正魅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7186.2702 万元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	台州海之翼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200.00 万元	健康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销售等
3	杭州富阳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	服务业	500.00 万元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展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表 6-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16.00	205,909.07	129,575.02	126,46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76	305.27	68.40
应收票据	448.73	3,624.73	—	0.00
应收账款	168,998.27	163,218.29	209,292.12	234,797.67
应收款项融资	16,847.61	25,000.64	14,605.55	7,969.53
预付款项	22,482.35	27,786.74	22,584.02	24,177.44
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和 应收股利）	159,720.90	33,479.61	41,403.77	52,676.95
存货	196,279.45	256,483.99	202,288.14	163,598.42
其他流动资产	27,237.38	19,247.68	16,344.61	3,237.47
流动资产合计	768,430.68	734,786.52	636,398.50	612,995.3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103.00	1,470.9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37	4,017.37	2,020.28	2,020.28
长期股权投资	129,101.02	113,736.45	134,836.63	139,381.65
投资性房地产	10,173.26	10,375.89	8,485.76	10,614.31
固定资产	836,483.79	809,897.22	816,552.86	769,327.99
在建工程	241,624.03	227,044.05	154,103.69	144,316.26
使用权资产	—	—	4,727.28	4,294.68
无形资产	75,258.94	73,434.70	141,930.35	136,487.70
开发支出	59,917.10	60,731.11	17,393.49	18,239.29
商誉	142.09	142.09	142.0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2.69	1,452.97	1,323.53	99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9.74	19,830.33	11,857.84	10,04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5.64	18,425.50	6,183.04	5,12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25.66	1,351,190.70	1,301,027.85	1,240,855.09
资产总计	2,146,556.35	2,085,977.22	1,937,426.34	1,853,85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614.91	511,162.12	398,848.05	273,09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93	—	108.08	3,788.63
应付票据	16,805.57	24,748.41	31,215.67	33,124.27
应付账款	129,296.56	137,295.66	100,846.79	91,719.75
预收款项	27,729.41	41.92	—	0.00

合同负债	—	24,793.34	26,841.90	16,231.38
应付职工薪酬	32,517.42	34,457.79	40,955.56	35,213.79
应交税费	15,393.22	29,076.15	20,665.74	18,822.96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96,234.38	92,498.05	123,669.32	119,90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687.35	197,148.18	84,365.09	67,817.51
其他流动负债	80,566.42	1,806.96	50,971.22	61,182.45
流动负债合计	992,931.17	1,053,028.58	878,487.43	720,89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010.37	108,774.13	132,110.67	137,098.60
应付债券	145,491.04	—	143,709.31	148,621.25
租赁负债	—	—	3,755.73	3,724.26
长期应付款	1,882.66	—	—	0.00
预计负债	—	—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2.61	7,502.44	2,072.55	21,255.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5,534.56	24,900.71	21,627.58	1,70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20.03	66,111.76	21,111.76	21,111.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371.27	207,289.04	324,387.61	333,518.57
负债合计	1,378,302.44	1,260,317.62	1,202,875.03	1,054,41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553.18	96,553.18	119,603.16	119,818.16
其他权益工具	—	—	42,832.82	42,832.82
资本公积	364,908.32	363,269.51	351,058.67	395,749.01
减：库存股	—	—	33,773.37	52,870.53
盈余公积	36,672.14	40,166.06	46,480.62	46,480.62
其他综合收益	-216.78	4,968.93	565.31	1,295.72
未分配利润	129,505.17	162,908.83	203,561.26	220,58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7,422.05	667,866.52	730,328.47	773,887.87
少数股东权益	140,831.86	157,793.08	4,222.84	25,550.35
股东权益合计	768,253.91	825,659.60	734,551.31	799,438.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6,556.35	2,085,977.22	1,937,426.34	1,853,850.39

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07,178.42	1,135,439.57	1,213,646.58	874,390.83
其中：营业收入	1,107,178.42	1,135,439.57	1,213,646.58	874,390.83
二、营业总成本	1,165,017.13	1,076,167.27	1,149,242.10	816,508.73
其中：营业成本	631,450.46	644,102.97	718,646.66	515,682.98
税金及附加	9,166.25	7,422.84	10,782.08	7,275.87

销售费用	288,912.97	252,230.83	249,790.52	172,133.41
管理费用	93,792.68	91,045.42	99,617.91	73,207.99
研发费用	90,381.67	40,114.89	37,279.61	28,639.86
财务费用	51,313.10	41,250.32	33,125.31	19,568.62
信用减值损失	-9,850.05	4,080.80	-1,269.84	-4,220.33
资产减值损失	-145,902.24	-7,533.75	-10,943.14	-6,529.99
投资净收益	252,178.60	3,443.68	9,972.75	-2,227.8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5.7	73.14	-1,776.90	-3,721.46
资产处置收益	3,371.15	3,442.31	-2,059.16	-50.44
加：其他收益	10,202.68	14,907.88	11,678.77	7,952.31
三、营业利润	52,085.74	77,686.36	70,006.96	49,084.38
加：营业外收入	535.74	14,665.86	2,067.10	485.03
减：营业外支出	1,912.13	1,938.00	7,654.94	808.11
四、利润总额	50,709.35	90,414.22	64,419.12	48,761.30
减：所得税费用	18,382.78	18,097.49	13,356.03	14,944.78
五、净利润	32,326.57	72,316.73	51,063.09	33,816.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7.27	41,719.41	48,688.84	33,107.88
少数股东损益	23,019.31	30,597.32	2,374.25	708.64

表 6-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103.65	1,148,441.96	1,202,866.99	870,24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4.57	9,952.42	6,674.43	15,792.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2.86	54,888.64	35,684.28	36,96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801.08	1,213,283.03	1,245,225.70	923,00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678.58	597,353.81	595,609.81	406,34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02.49	144,280.48	163,999.92	132,19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71.18	39,257.25	73,376.63	63,131.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09.99	273,430.62	238,586.92	173,5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962.24	1,054,322.15	1,071,573.28	775,2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8.84	158,960.88	173,652.42	147,75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1,232.12	386,250.50	164,186.23	36,583.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54.15	3,844.99	2,289.79	1,56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82.70	42,214.47	20,367.23	1,358.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428.14	—	—	2,356.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1.43	21,041.79	245.73	43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38.54	453,351.75	187,088.97	42,29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658.34	69,204.15	62,237.70	40,925.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3,374.40	268,127.09	174,179.58	8,496.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5.37	15,245.73	0.05	3,52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28.11	352,576.97	236,417.33	52,9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3	100,774.78	-49,328.36	-10,65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102,213.60	34,329.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4,266.67	678,681.21	664,859.42	315,86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	57,510.00	99,955.00	75,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66.67	736,191.22	867,028.02	425,320.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7,734.54	718,366.68	888,701.05	453,21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934.40	61,317.66	41,730.17	32,991.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74	179,428.03	143,998.11	84,41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454.68	959,112.38	1,074,429.34	570,6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8.01	-222,921.16	-207,401.31	-145,30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76	-2,026.23	-60.02	34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2.50	34,788.27	-83,137.27	-7,86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53.63	166,056.13	200,844.40	117,70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56.13	200,844.40	117,707.13	109,841.07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 6-1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28.64	29,010.47	27,034.34	27,10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76	175.56	68.4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1,505.94	45,987.60	45,281.14	57,089.47
应收款项融资	3,013.30	6,866.49	3,657.74	969.34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预付款项	9,492.88	10,056.96	9,406.33	2,779.79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127,398.12	108,348.64	78,300.09	156,092.27
存货	56,276.65	56,769.82	55,033.35	62,391.14
其他流动资产	2,476.75	157.06	159.97	159.97
流动资产合计	310,892.28	257,232.80	219,048.51	306,652.1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103.00	1,471.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37	4,017.37	2,020.28	2,020.28
长期应收款	102,521.18	78,458.09	7,620.40	—
长期股权投资	526,211.41	579,657.32	1,151,600.64	1,142,207.31
投资性房地产	4,194.71	4,694.40	4,384.74	4,160.66
固定资产	225,015.16	213,968.66	193,652.84	175,878.81
在建工程	33,522.54	29,768.35	34,258.50	43,276.45
使用权资产	—	—	3,090.00	2,966.65
无形资产	23,326.44	25,206.30	65,651.97	60,850.87
开发支出	35,188.71	34,302.65	1,012.31	1,016.09
长期待摊费用	81.00	738.81	731.46	59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0.92	2,428.59	2,364.44	2,92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289.46	985,343.55	1,467,858.60	1,435,892.77
资产总计	1,268,181.73	1,242,576.35	1,686,907.11	1,742,54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725.75	313,090.90	190,618.31	155,936.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8	—	23.00	2,260.05
应付票据	—	—	13,208.52	6,960.39
应付账款	20,196.49	19,982.17	25,858.47	32,636.66
预收款项	23,470.48	41.92	—	—
合同负债	—	18,202.97	43,134.82	32,002.83
应付职工薪酬	6,299.61	6,678.64	7,320.83	6,301.33
应交税费	1,785.72	4,661.66	6,914.46	3,553.41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54,615.38	31,837.69	69,036.45	86,76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60.80	125,524.32	25,912.90	36,605.63
其他流动负债	80,566.42	1,048.40	50,453.07	60,684.75
流动负债合计	475,558.03	521,068.68	432,480.83	423,70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3.08	15,704.01	65,797.23	94,135.93
应付债券	125,404.23	—	143,709.31	148,621.25
长期应付款	—	—	—	—
租赁负债	—	—	3,037.42	3,136.51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预计负债	—	—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6.37	112.62	6.4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485.03	8,686.69	7,512.35	5,89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30.76	27,622.49	18,569.91	18,56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723.09	52,889.56	238,738.83	270,369.68
负债合计	634,281.13	573,958.24	671,219.66	694,07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553.18	96,553.18	119,603.16	119,818.16
其他权益工具	—	—	42,832.82	42,832.82
资本公积	372,344.27	372,344.27	596,598.49	636,195.98
盈余公积	36,672.14	40,166.06	46,480.62	46,480.62
其他综合收益	314.99	4,915.17	423.75	28.86
未分配利润	128,016.02	154,639.42	209,748.61	255,980.84
股东权益合计	633,900.61	668,618.10	1,015,687.45	1,048,466.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8,181.73	1,242,576.35	1,686,907.11	1,742,544.95

表 6-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40,937.45	342,989.63	333,935.82	238,419.76
其中：营业收入	340,937.45	342,989.63	333,935.82	238,419.76
二、营业总成本	385,347.16	333,944.94	319,092.29	231,258.48
其中：营业成本	147,878.71	145,423.86	157,330.60	107,903.59
税金及附加	4,506.52	3,456.91	3,669.50	2,835.89
销售费用	133,818.94	115,372.90	85,194.59	70,457.27
管理费用	27,948.33	31,185.33	36,824.08	23,569.64
研发费用	53,576.95	20,003.80	16,444.25	13,643.38
财务费用	17,617.71	18,502.13	19,629.56	12,848.7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7.38	73.14	-1,821.53	-2,181.33
资产减值损失	-41,113.56	-1,537.28	-7,160.63	-3,180.90
投资收益	83,602.46	3,917.80	31,744.34	69,936.31
信用减值损失	-14,841.95	2,731.24	7,702.25	-10,164.41
其他收益	2,829.06	7,344.27	4,578.81	2,398.62
资产处置收益	3,083.62	3,471.55	13,614.47	-454.50
三、营业利润	-10,887.47	25,045.41	63,500.95	63,515.07
加：营业外收入	31,343.02	14,004.80	1,682.04	76.65
减：营业外支出	836.95	1,323.35	1,795.23	172.43
四、利润总额	19,618.60	37,726.85	63,387.76	63,419.29
减：所得税费用	-2,911.59	2,787.69	242.17	-582.68
五、净利润	22,530.20	34,939.16	63,145.59	64,001.97

表 6-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72.24	330,515.09	347,358.62	231,758.59
收到税收返还	3.48	752.49	629.12	145.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70	24,874.95	20,784.43	5,87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80.43	356,142.52	368,772.17	237,77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76.31	96,345.16	73,151.22	74,80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98.57	33,775.05	35,998.04	30,25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6.12	7,191.91	11,739.48	13,93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33.49	158,493.37	142,991.00	78,4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74.49	295,805.49	263,879.75	197,4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93	60,337.03	104,892.42	40,31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57.30	40,542.08	11,936.60	40,09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42.00	4,722.11	39,736.72	50,16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5.80	5,596.26	15,689.77	1,11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6.30	73,711.93	31,436.73	57,58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01.40	124,572.38	98,799.82	148,95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952.33	29,265.60	39,718.00	19,102.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457.83	24,159.24	121,321.42	9,696.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58.52	155,304.86	78,640.36	125,94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68.67	208,729.69	239,679.78	154,7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28	-84,157.31	-140,879.96	-5,78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2,213.60	2,329.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9,070.00	375,695.00	295,860.00	168,695.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51,695.39	265,444.09	116,89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70.00	527,390.39	653,517.69	287,916.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9,275.93	329,140.01	468,001.15	164,81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923.71	25,875.99	25,717.31	25,320.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7.40	178,788.10	129,383.62	132,042.37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817.04	533,804.10	623,102.08	322,17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04	-6,413.71	30,415.61	-34,26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59	-1,609.55	-1,226.13	-11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1.80	-31,843.54	-6,798.06	14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04.34	60,662.54	28,819.00	22,02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2.54	28,819.00	22,020.94	22,169.54

三、公司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资产结构	账面价值	资产结构	账面价值	资产结构	变动情况	账面价值	资产结构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16.00	8.22	205,909.07	9.87	129,575.02	6.69	-37.07	126,469.43	6.82	-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35.76	0.00	305.27	0.02	753.66	68.4	0.00	-77.59
应收票据	448.73	0.02	3,624.73	0.17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68,998.27	7.87	163,218.29	7.82	209,292.12	10.80	28.23	234,797.67	12.67	12.19
应收款项融资	16,847.61	0.78	25,000.64	1.20	14,605.55	0.75	-41.58	7,969.53	0.43	-45.43
预付款项	22,482.35	1.05	27,786.74	1.33	22,584.02	1.17	-18.72	24,177.44	1.30	7.06
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159,720.90	7.44	33,479.61	1.60	41,403.77	2.14	23.67	52,676.95	2.84	27.23
存货	196,279.45	9.14	256,483.99	12.30	202,288.14	10.44	-21.13	163,598.42	8.82	-19.13
其他流动资产	27,237.38	1.27	19,247.68	0.92	16,344.61	0.84	-15.08	3,237.47	0.17	-80.19
流动资产合计	768,430.68	35.80	734,786.52	35.23	636,398.50	32.85	-13.39	612,995.30	33.07	-3.6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2,103.00	0.58	1,470.99	0.08	-87.85	0.00	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37	0.09	4,017.37	0.19	2,020.28	0.10	-49.71	2,020.28	0.1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9,101.02	6.01	113,736.45	5.45	134,836.63	6.96	18.55	139,381.65	7.52	3.37
投资性房地产	10,173.26	0.47	10,375.89	0.50	8,485.76	0.44	-18.22	10,614.31	0.57	25.08
固定资产	836,483.79	38.97	809,897.22	38.83	816,552.86	42.15	0.82	769,327.99	41.50	-5.78
在建工程	241,624.03	11.26	227,044.05	10.88	154,103.69	7.95	-32.13	144,316.26	7.78	-6.35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4,727.28	0.24	0.00	4,294.68	0.23	-9.15
无形资产	75,258.94	3.51	73,434.70	3.52	141,930.35	7.33	93.27	136,487.70	7.36	-3.83
开发支出	59,917.10	2.79	60,731.11	2.91	17,393.49	0.90	-71.36	18,239.29	0.98	4.86
商誉	142.09	0.01	142.09	0.01	142.09	0.01	0.00	0.00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2.69	0.03	1,452.97	0.07	1,323.53	0.07	-8.91	998.04	0.05	-2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9.74	0.82	19,830.33	0.95	11,857.84	0.61	-40.20	10,048.77	0.54	-1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5.64	0.23	18,425.50	0.88	6,183.04	0.32	-66.44	5,126.12	0.28	-1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25.66	64.20	1,351,190.70	64.77	1,301,027.85	67.15	-3.71	1,240,855.09	66.93	-4.63
资产总计	2,146,556.35	100.00	2,085,977.22	100.00	1,937,426.34	100.00	-7.12	1,853,850.39	100.00	-4.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146,556.35 万元、2,085,977.22 万元、1,937,426.34 万元、1,853,850.39 万元，呈现逐年压缩的态势，与企业战略规划第一阶段“瘦身”战略相匹配，是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进行“瘦身”的财务体现。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68,430.68 万元、734,786.52 万元、636,398.50 万元、612,995.3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0%、35.23%、32.85%、33.0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378,125.66 万元、1,351,190.70 万元、1,301,027.85 万元、1,240,855.09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20%、64.77%、67.15%、66.93%。

根据表格体系要求，对近一年及一期占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科目或者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会计科目以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往来科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6,416.00 万元、205,909.07 万元、129,575.02 万元、126,469.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22%、9.87%、6.69%、6.82%。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37.07%，原因 2021 年企业偿还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导致存款下降；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2.40%，为正常波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35.76 万元、305.27 万元、68.4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0.02%、0.00%。

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753.66%，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掉期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77.59%，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掉期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448.73 万元、3,624.7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17%、0.00%、0.00%，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100.0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68,998.27 万元、163,218.29 万元、209,292.12 万元、234,797.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87%、7.82%、10.80%、12.67%，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28.23%，为正常波动；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长 12.19%，为正常波动。

表 6-14： 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关联交易比例及 TOP5 集中度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账龄			
1 年以内	177,054.29	171,310.99	219,808.81
1-2 年	381.12	335.36	431.69
2-3 年	605.20	191.51	80.02
3-5 年以上	150.25	184.83	146.09
5 年以上	240.85	499.94	131.52

余额合计	178,431.70	172,522.63	220,598.13
坏账准备	9,433.43	9,304.34	11,306.01
账面价值	168,998.27	163,218.29	209,292.12
TOP5 集中度	24.21%	26.03%	36.91%
关联交易账面价值	4,168.10	2,998.51	1,664.85
关联交易比例	2.47%	1.84%	0.80%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9,720.90 万元、33,479.61 万元、41,403.77 万元、52,676.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44%、1.60%、2.14%、2.84%。该科目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23.67%，原因是发行人向华东医药新增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大；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长 27.23%，为正常波动。

表 6-15：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 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 联方	形成原因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24,671.86	50.45%	是	代垫设备购置款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51.23	14.42%	否	产品代理权 履约保证金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80.00	9.16%	否	产品代理权 履约保证金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36.52	6.21%	否	产品代理权 履约保证金
上海普瑞奇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650.00	3.37%	否	代垫设备购置款
合计		40,889.61	83.61%		

表 6-16：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54.09	1,342.70	25,511.39	54.91%
1-2 年	14,972.22	1,497.22	13,475.00	30.62%

2-3 年	3,311.48	993.44	2,318.04	6.77%
3-5 年以上	1,710.99	1,368.79	342.20	3.50%
5 年以上	2,054.97	2,054.97	0.00	4.20%
合计	48,903.75	7,257.1325	41,646.62	100.00%

6、 应收账款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6,847.61 万元、25,000.64 万元、14,605.55 万元、7,969.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8%、1.20%、0.75%、0.43%，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41.58%，原因为主要系对外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45.43%，原因为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对外背书用于支付导致应收账款融资减少。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96,279.45 万元、256,483.99 万元、202,288.14 万元、163,598.4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4%、12.30%、10.44%、8.82%，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21.13%，原因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提高导致；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19.13%，为正常波动。

表 6-17： 近三年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采购	8,610.78	3.72%	10,098.11	3.80%	6,817.99	3.20%
原材料	33,437.36	14.44%	26,692.57	10.03%	22,417.38	10.51%
在产品	40,578.83	17.52%	35,335.36	13.28%	29,418.62	13.79%
库存商品 [注]	144,114.27	62.22%	189,249.56	71.14%	149,760.63	70.18%
包装物	3,373.37	1.46%	2,848.63	1.07%	3,277.18	1.54%
低值易耗 品	1,516.39	0.65%	1,815.91	0.68%	1,689.25	0.79%
合计	231,631.00	100.00%	266,040.15	100.00%	213,381.05	100.00%
跌价准备	35,351.55		9,556.16		11,092.91	
账面价值	196,279.45		256,483.99		202,288.14	

注：库存商品主要指制剂产品和原料药产品。

8、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37.38 万元、19,247.68 万

元、16,344.61 万元、3,237.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7%、0.92%、0.84%、0.17%。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15.08%，为正常波动；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80.19%，原因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交所得税减少。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2,103.00 万元、1,470.99 万元、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58%、0.08%、0.00%，该科目为企业持有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87.85%；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100.00%，原因为企业逐步处置股权。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017.37 万元、4,017.37 万元、2,020.28 万元、2,020.2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9%、0.19%、0.10%、0.11%，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49.71%，原因为法莫泰克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36,483.79 万元、809,897.22 万元、816,552.86 万元、769,327.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97%、38.83%、42.15%、41.50%，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0.82%，为正常波动；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5.78%，为正常波动。

表 6-18： 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3,596.03	143,454.35	2,798.40	417,343.28
通用设备	762,019.37	375,970.94	4,077.12	381,971.31
运输工具	6,040.03	5,035.43	19.38	985.22
其他设备	47,618.00	31,284.06	80.88	16,253.06
合计	1,379,273.43	555,744.78	6,975.78	816,552.87

12、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1,624.03 万元、227,044.05 万元、154,103.69 万元、144,316.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26%、10.88%、7.95%、7.78%，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32.13%，原因为在建工程大量完工并转

入固定资产；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6.35%，为正常波动。

在建工程明细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的“九、在建工程”。

13、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5,258.94 万元、73,434.70 万元、141,930.35 万元、136,487.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1%、3.52%、7.33%、7.36%，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93.27%，原因 2021 年度的研发项目获批，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以及外购了部分经营许可权。主要会计依据为：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3.83%，为正常波动。

表 6-19： 发行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737.63	14,673.40	2,945.41	40,118.82
非专利技术	76,620.42	19,283.91	-	57,336.51
专利技术	158.23	130.32	-	27.92
经营特许权	53,067.10	8,619.99	-	44,447.11
合计	187,583.38	42,707.62	2,945.41	141,930.35

14、开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59,917.10 万元、60,731.11 万元、17,393.49 万元、18,239.2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9%、2.91%、0.90%、0.98%，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71.36%，原因为发行人项目开发完成，如自主研发的海博麦布片等药品获批上市，已确认为无形资产；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长 4.86%，为正常波动。

表 6-20： 发行人 2021 年末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仿制药等开发支出	60,731.11	4,503.71	47,841.33	0.00	17,393.49

合计	60,731.11	4,503.71	47,841.33	0.00	17,393.49
----	-----------	----------	-----------	------	-----------

15、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42.09 万元、142.09 万元、142.09 万元、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1%、0.01%、0.00%。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100.00%，原因为魅力康由控股子公司变成联营公司引起的商誉减少。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15.64 万元、18,425.50 万元、6,183.04 万元、5,126.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3%、0.88%、0.32%、0.28%，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66.44%，主要原因是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预付款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划入无形资产的影响；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17.09%，为正常波动。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689.74 万元、19,830.33 万元、11,857.84 万元、10,048.7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2%、0.95%、0.61%、0.54%，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40.20%，原因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减少 15.26%，为正常波动。

表 6-21：递延所得税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204.93	6,155.44	15,738.04	3,131.83	16,093.21	3,317.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093.16	10,082.40	75,931.13	14,869.23	35,341.60	6,314.95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9,044.48	1,356.67	11,573.28	1,735.99	10,202.74	1,530.41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380.87	95.22	373.13	93.28	2,428.12	408.54
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1,659.38	286.25
合计	96,723.45	17,689.74	103,615.59	19,830.33	65,725.04	11,857.84

（二）负债项目分析

表 6-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负债结构	账面价值	负债结构	账面价值	负债结构	变动情况	账面价值	负债结构	变动情况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614.91	32.33	511,162.12	40.56	398,848.05	33.16	-21.97	273,092.87	25.90	-3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93	0.01	0.00	0.00	108.08	0.01	0.00	3,788.63	0.36	3,405.40
应付票据	16,805.57	1.22	24,748.41	1.96	31,215.67	2.60	26.13	33,124.27	3.14	6.11
应付账款	129,296.56	9.38	137,295.66	10.89	100,846.79	8.38	-26.55	91,719.75	8.70	-9.05
预收款项	27,729.41	2.01	41.92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24,793.34	1.97	26,841.90	2.23	8.26	16,231.38	1.54	-39.53
应付职工薪酬	32,517.42	2.36	34,457.79	2.73	40,955.56	3.40	18.86	35,213.79	3.34	-14.02
应交税费	15,393.22	1.12	29,076.15	2.31	20,665.74	1.72	-28.93	18,822.96	1.79	-8.92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96,234.38	6.98	92,498.05	7.34	123,669.32	10.28	33.70	119,900.01	11.37	-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687.35	10.79	197,148.18	15.64	84,365.09	7.01	-57.21	67,817.51	6.43	-19.61
其他流动负债	80,566.42	5.85	1,806.96	0.14	50,971.22	4.24	2,720.83	61,182.45	5.80	20.03
流动负债合计	992,931.17	72.04	1,053,028.58	83.55	878,487.43	73.03	-16.58	720,893.61	68.37	-1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010.37	10.67	108,774.13	8.63	132,110.67	10.98	21.45	137,098.60	13.00	3.78
应付债券	145,491.04	10.56	0.00	0.00	143,709.31	11.95	0.00	148,621.25	14.10	3.42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3,755.73	0.31	0.00	3,724.26	0.35	-0.84

长期应付款	1,882.66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2.61	0.38	7,502.44	0.60	2,072.55	0.17	-72.37	1,707.11	0.16	-17.6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5,534.56	1.85	24,900.71	1.98	21,627.58	1.80	-13.14	21,255.59	2.02	-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20.03	4.37	66,111.76	5.25	21,111.76	1.76	-68.07	21,111.76	2.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371.27	27.96	207,289.04	16.45	324,387.61	26.97	56.49	333,518.57	31.63	2.81
负债合计	1,378,302.44	100.00	1,260,317.62	100.00	1,202,875.03	100.00	-4.56	1,054,412.18	100.00	-12.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378,302.44 万元、1,260,317.62 万元、1,202,875.03 万元、1,054,412.18 万元，呈现逐年压缩的态势，与企业战略规划第一阶段“瘦身”战略相匹配，是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进行“瘦身”的财务体现。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992,931.17 万元、1,053,028.58 万元、878,487.43 万元、720,893.6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04%、83.55%、73.03%、68.3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85,371.27 万元、207,289.04 万元、324,387.61 万元、333,518.5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96%、16.45%、26.97%、31.63%。

根据表格体系要求，对近一年及一期占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类科目或者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会计科目以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往来科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45,614.91 万元、511,162.12 万元、398,848.05 万元、273,092.8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2.33%、40.56%、33.16%、25.90%，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21.97%，为正常波动；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31.53%，原因为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流量充裕，部分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贷款，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费用。

表 6-23：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9 月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64,415.61	66.29%	168,454.57	61.68%
信用借款	64,079.15	16.07%	45,075.28	16.51%
质押借款	19,400.00	4.86%	23,500.00	8.61%
抵押借款	11,013.76	2.76%	16,028.01	5.87%
抵押及保 证借款	20,022.30	5.02%	20,035.01	7.34%
质押及保 证借款	19,917.23	4.99%	0	0%
合计	398,848.05	100.00%	273,092.87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85.93 万元、0.00 万元、108.08 万元、3,788.6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1%、0.00%、0.01%、0.36%，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长 3405.40%，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掉期等金融工具的影响。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7,729.41 万元、41.9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1%、0.00%、0.00%、0.00%，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100.00%，主要系预收租赁款的变动。

4、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24,793.34 万元、26,841.90 万元、16,231.3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1.97%、2.23%、

1.54%。该科目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6,234.38 万元、92,498.05 万元、123,669.32 万元、119,900.0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98%、7.34%、10.28%、11.37%，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33.70%，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新增募集资金 23,762.40 万元尚未解除限售，余额暂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3.05%，为正常波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687.35 万元、197,148.18 万元、84,365.09 万元、67,817.5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79%、15.64%、7.01%、6.43%，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57.21%，原因为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债券导致；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19.61%，为正常波动。

表 6-24： 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423.24	26.59%	55,701.17	66.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3,752.82	72.92%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1,163.92	1.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2.12	0.49%	27,500.00	32.60%
合计	197,148.18	100.00%	84,365.09	100.00%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0,566.42 万元、1,806.96 万元、50,971.22 万元、61,182.4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85%、0.14%、4.24%、5.80%，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2720.83%，原因为 2021 年末尚有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长 20.03%，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新发存续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为 6 亿元。

8、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7,010.37 万元、108,774.13 万元、132,110.67 万元、137,098.6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67%、8.63%、10.98%、13.00%，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21.45%，为正常波动；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长 3.78%，为正常波动。

表 6-25： 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抵押及保证借款	71,003.63	65.28%	35,101.34	26.57%
抵押借款	888.73	0.82%	8,853.34	6.70%
保证借款	29,937.88	27.52%	27,750.70	21.01%
信用借款	6,943.90	6.38%	60,405.29	45.72%
合计	108,774.13	100.00%	132,110.67	100.00%

表 6-26：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借款抵押明细表

单元：万元

公司	贷款单位	用途	原币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1/2/10	2024/1/1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1/3/1	2023/1/1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	2021/12/9	2023/12/8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4,400.00	2014/11/28	2022/3/19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4,400.00	2014/11/28	2022/10/19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4,800.00	2015/5/22	2023/3/19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2,400.00	2015/5/22	2023/10/19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2,400.00	2015/5/22	2024/3/19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5,500.00	2014/11/28	2022/5/20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6,000.00	2015/1/9	2022/11/20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6,000.00	2015/1/9	2023/5/20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6,000.00	2015/2/11	2023/11/20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3,000.00	2015/2/11	2024/5/20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2,450.00	2015/3/10	2024/11/28

9、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5,491.04 万元、0 万元、143,709.31

万元、148,621.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56%、0.00%、11.95%、14.10%，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新增应付债券，为 21 年发行的可转债；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长 3.42%，为正常波动。

表 6-27：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元：万元

项目	余额
海正定转	143,709.31
合计	143,709.31

10、 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755.73 万元、3,724.2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00%、0.31%、0.35%，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新增，原因详见第六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0.84%，原因为正常波动。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0,220.03 万元、66,111.76 万元、21,111.76 万元、21,111.7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37%、5.25%、1.76%、2.00%，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68.07%，原因为制药有限公司按期取得英夫利昔单抗药品注册批件，公司解除补偿义务，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 亿；曲妥珠单抗产品相关里程碑补偿将于一年内到期，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科目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0.00%，为正常波动。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经营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9,838.84 万元、158,960.88 万元、173,652.42 万元和 147,754.89 万元。

其中，近三年及一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672.86 万元、54,888.64 万元、35,684.28 万元和 36,966.8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34.99%，主要系收到赔款收入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7,109.99 万元、273,430.62 万元、238,586.92 万元和 173,572.7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12.74%，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减少。

（四）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

表 6-28：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末
资产负债率 (%)	64.21	60.42	62.09	56.88
流动比率	0.77	0.7	0.72	0.85
速动比率	0.58	0.45	0.49	0.62
EBITDA (亿元)	6.02	19.61	19.26	\
EBITDA/利息费用	3.74	5.6	5.02	\

（1）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1%、60.42%、62.09%和 56.88%，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企业战略“瘦身、聚焦、优化、关注股东权益和员工利益”相匹配。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加 1.6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向 HPPC 发行的可转债导致，金额为 14.37 亿元，剔除可转债金额后的资产负债率 54.67%，较 2020 年下降 5.75 个百分点。剔除可转债，有息负债从 2020 年的 81.89 亿元下降到 2021 年的 63.88 亿元，减少有息负债 18.01 亿元，发行人整体财务杠杆率得到较大幅度改善。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0、0.72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45、0.49 和 0.62，表明企业资产流动性改善。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6.02 亿元、19.61 亿元和 19.26 亿元。公司 EBITDA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逐年平稳回升，主要是公司利润持续回升。公司近三年末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4、5.60 和 5.02，总体利息保障能力较强。

2、运营效率

表 6-29：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17	2.85	3.13	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7	6.84	6.52	3.9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51	0.54	0.60	0.46

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7、2.85、3.13 和 2.82。发行人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略微下降 0.32，主要受疫情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0、6.84、6.52 和 3.94。2020 年及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为疫情影响下回款变慢。

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0.54、0.60 和 0.46，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表明企业总资产营运效率逐年提升。

2、盈利能力

表 6-30：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末
毛利率	42.97	43.27	40.79	41.02
净利率	2.92	6.37	4.21	3.87
净资产收益率	1.49	6.44	6.96	4.40

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毛利率分别为 42.97%、43.27%、40.79%和 41.02%，呈现震荡趋势，但整体仍高于 40%。

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净利率分别为 2.92%、6.37%、4.21%和 3.87%，呈现震荡趋势，主要是 2021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以及其他收益等高于 2020 年。

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6.44%、6.96%和 4.40%，主要在于 2019 年企业战略调整后金额大额减值，实现历史包袱出清，后续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四、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情况

表 6-31：截至 2021 年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借款金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398,848.05	5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65.09	7.27%
其他流动负债	50,971.22	6.51%
长期借款	132,110.67	16.88%

应付债券[注]	143,709.31	18.37%
合计	782,504.34	100.00%

[注]应付债券中的 143,709.31 万元主要为 HPPC 持有的公司可转债“海正定转”，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债券期限 6 年，年利率为 0.01%。

表 6-32: 截至 2021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借款金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
保证借款	326,647.80	41.74%
信用借款	320,328.88	40.94%
抵押+保证借款	75,454.03	9.64%
抵押借款	20,756.40	2.65%
质押+保证借款	19,917.23	2.55%
质押借款	19,400.00	2.48%
合计	782,504.34	100.00%

（二）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表 6-33: 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表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时间	借款到期时间
			(万元)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4,700.00	2020-12-23	2022-12-22
2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1,300.00	2021-3-24	2024-12-30
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500.00	2021-5-24	2024-5-20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1-12-3	2022-12-2
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1-12-13	2022-12-8
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1-2-2	2022-1-25
7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2021-2-20	2022-2-19
8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1-4-12	2022-4-11
合计			86,500.00		
利率区间			年利率 3.20%—4.90%		

注：仅披露借款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要有息负债。

（三）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表 6-34: 发行人存续期直接融资明细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券类型
22 海正 SCP003 (科创)	3	2022/10/21	2022/4/19	180 天	2.80%	债务融资工 具
海正定转	18.15	2021/3/18	2027/3/18	6 年	0.01%	可转债
合计	21.15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

表 6-35: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浙江海正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实业投资	2.5 亿元	26.82	26.82

2、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

表 6-36: 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Incare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联营企业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care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之子 公司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 公司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DTRM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联营企业
DTRM Biopharma (HongKong) Limited	DTRM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之子 公司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TRM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之 子公司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百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表 6-37：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顺毅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注 1]：公司母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但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关联交易明细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38：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2,277.98	5,302.52
上海百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3,930.19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4,384.02	3,649.32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632.45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83	919.25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4.77	240.11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26.19	41.00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70	4.30
小计		7,168.49	14,719.14

表 6-39: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公共服务、研发服务等	4,498.95	5,691.24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公共服务	5,346.05	5,213.59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公共服务、研发服务等	2,292.16	4,604.44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公共服务等	2,052.49	2,148.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等	866.68	810.62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产成品	2,953.72	1,783.43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产成品	471.56	946.13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32.27	186.01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产成品	41.82	159.21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17.79	6.43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产成品	93.03	4.59
浙江顺毅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1.65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	0.00	0.56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服务费等	208.26	0.21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	2.57	-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1.72	
小 计		18,879.05	21,556.88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40: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96.55	430.72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7.09	0.00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0.04	90.0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82.91	82.91
上海百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0.00	50.77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0.00	8.78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14	2.67
小 计		1,022.74	665.89

表 6-41: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的租赁费	2020 年末的租赁费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6.81	258.24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6.21	0.00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77	0.06
小 计		323.79	258.3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42: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59.80	1,158.04
应收账款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0.00	1,615.67
应收账款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9.54	

应收账款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0.00	457.42
应收账款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0.00	120.14
应收账款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4.79	79.53
应收账款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00	2.80
应收账款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41	-
应收账款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41.45	-
应收账款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0.50	-
小计		1,752.49	3,433.60
预付账款	上海百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0	8,871.84
小计		0.00	8,871.84
其他应收款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671.86	23,012.1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65	0.67
小计		24,672.51	23,012.83

表 6-43: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1.12	
应付账款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0.00	7,5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
应付账款	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0.00	59.62
应付账款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0.00	25.67
应付账款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0.00	1.76
小计		1.12	7,587.04
应付票据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注 1]	311.72	228.82
应付票据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0.00	194.34
应付票据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65.00	113.90
应付票据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注 3]	7,000.00	
应付票据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注 4]	1,727.82	
小计		9,504.54	537.06
合同负债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00	158.40
合同负债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0.00	88.50
合同负债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0.00	0.78
合同负债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58.77	0.00

小计		58.77	247.68
----	--	-------	--------

[注 1]：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已对外背书转让。

[注 2]：系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已对外背书转让。

[注 3]：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贴现。

[注 4]：系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已对外背书转让。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并表范围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太盟现金补偿相关约定

根据海正药业、海正杭州与太盟签订《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约定，以及博锐生物现行有效之合资经营协议（包括其修订）等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海正药业承诺，若博锐生物于 2022 年 3 月底尚未获得合资产品中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支付 1.5 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若博锐于 2022 年 6 月底依然未获得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 1.25 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告文件，博锐生物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受理，受理号为 CXSS220000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曲妥珠单抗技术资料仍处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专业审评中状态。公司与太盟经过沟通，考虑到双方作为博锐生物长期合资股东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对海正药业形成的该等义务的履行，根据审评审批的进展情况保持友好协商。在公司与太盟的友好协商期间，公司暂时无需因 2022 年 6 月底曲妥珠单抗未获批而履行对太盟的现金补偿义务，但仍存在后续因触发条件未达成而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风险，具体视曲妥珠单抗审评审批进展

及双方协商情况而定。

2023 年 3 月 3 日博锐生物公布“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正式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国药准字 S2023310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达成相关承诺。

（2）导明医药回购义务相关约定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导明医药（浙江）完成了增资扩股及债转股事项，各方投资者海正药业、DTRM Innovation LLC、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和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各方投资者海正药业、DTRM Innovation LLC、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和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发行人对导明医药在约定条件下存在回购义务，具体条款如下：

“（4）回购权

1) 若发生任何以下事件，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优先于合资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要求合资公司或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购买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购买价格（“回购价”）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该等投资方的投资金额 $\times (1+6\%)^n$ （本公式中，“n”为投资协议下交割日至其收到相关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A.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60）个月内，合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

B. 合资公司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承诺、责任。

合资公司或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同意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配合采取各种形式，使得投资方最终实现回购权。

2) 合资公司或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通知后九十（90）日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3) 如合资公司或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无足够现金赎回所有应赎回的投资方的权益，或由于法律及政策原因导致投资方无法被一次性赎回其全部投资方权益的情形下，未赎回的投资方权益所对应的回购价应按年复利 6%的

比率累积，直至合资公司或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有足够现金并赎回所有应赎回的投资方权益。在合资公司或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向投资方支付的回购价款达到投资方投资金额之前，投资方有权保持其在合资公司董事会中的席位。

4) 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及合资公司应配合签署回购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回购约定价格支付相应价款。与赎回相关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若因合资公司或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未能回购，造成合资方未能退出合资公司，投资方亦有权选择以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对合资公司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按合资合同第 15.5 条的约定出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股份（“出售”）。无论何种方式，海正药业和 DTRM Innovation LLC 均应配合办理有关投资方退出手续并支付有关价款。”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导明医药（浙江）19.80%股权。2019 年 6 月 26 日，导明医药（香港）成功摘牌，摘牌价格为 13,536.11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并且与公司完成《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80%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导明医药（浙江）20.24%股权。2019 年 10 月 29 日，导明医药（香港）成功摘牌，摘牌价格为 14,168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并且与公司完成《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至此，发行人不再直接持有导明医药（浙江）股权。

发行人对导明医药（浙江）在约定条件下的回购行为是否会实际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则其需承担的最大的回购额为 5.35 亿元，该等回购义务将对其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导明医药尚未完成《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和“合格并购”。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发行人将按照《合资合同》中所述的回购方案安排在 2022 年度确认应该承担的回购义务的财务影响：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00 万元左右；以及初步预估公司可能确认的最大投资损失 1.2 亿元左右，具体财务影响金额将视交易后方的后续协商情况以及导明医药的具体资产价值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09,811.69 万元。

表 6-44： 发行人 2021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受限类型	受到限制的原因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1,867.90
固定资产	银行借款抵押	138,091.13
无形资产	银行借款抵押	8,311.98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5,295.68
投资性房地产	银行借款抵押	1,687.71
在建工程	银行借款抵押	5,164.65
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质押、应付票据质押	39,392.63
合计	/	209,811.69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暂无衍生产品情况。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近一年，发行人未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2022 年曾投资 5000 万元理财，尚未达到重大标准且已经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 0。

十、海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包括：

表 6-45： 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国	代理注册、代理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3,250 万美元	100.00%
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代理注册、代理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 亿日元	100.00%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简要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HPPC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椒江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在“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第 24 页提示相关风险，在“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 86 页提示相关重组内容，请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二) 标的资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表 6-46: 标的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	2,153,468.08	2,153,468.08	2,146,556.35	2,146,556.35
总负债	1,349,044.41	1,497,447.44	1,378,302.44	1,523,369.34
净资产	804,423.67	656,020.64	768,253.91	623,18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1,092.36	653,672.45	627,422.05	620,074.99
营业收入	531,836.25	531,836.25	1,107,178.42	1,107,178.42
毛利润	245,351.64	245,351.64	475,727.96	475,727.96
净利润	41,838.25	38,502.13	32,326.57	25,94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66.55	39,183.68	9,307.27	29,600.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34	0.10	0.25
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40,329.93	40,329.93	69,838.84	69,838.84

本次交易后，发行人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净资产下降 10%以上事项

1、背景

2021 年，发行人完成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 HPPC 收购标的公司瀚晖制药 49% 股权，交易对价 440,069.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资金，发行人拟向椒江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发行人拟以发

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88,544.85 万元，并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81,524.15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 49% 股权事项。

2、净资产下降 14.91%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公告 2021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一季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702,519.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3,139.94 万元，降幅为 14.91%。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55,038.37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42,334.9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42,832.82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增加 20,331.16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2,572.29 万元。

表 6-47： 发行人权益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1 一季报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	备注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884.35	96,553.18	20,331.16	收购瀚晖股份对价中的 18.85 亿元对应发行的股本 1.43 亿以及向椒江国资定向募资 7 亿元对应发行的股本 0.599 亿
其他权益工具	42,832.82	—	42,832.82	发行 18.15 亿可转债对应的权益部分
资本公积	320,934.52	363,269.51	-42,334.99	溢价收购瀚晖减少资本公积抵消发行普通股(HPPC 和椒江国资)增加资本公积后的净减少额
其他综合收益	3,466.08	4,968.93	-1,502.86	
盈余公积	40,166.06	40,166.06	—	
未分配利润	175,481.12	162,908.83	12,572.29	运营利润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764.95	667,866.52	31,898.43	
少数股东权益	2,754.71	157,793.08	-155,038.37	瀚晖少数股东权益转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519.66	825,659.60	-123,139.94	

3、主要原因

发行人完成了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PPC Holding S. à. r. l 持有的瀚晖制药少数股东权益，从而导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发行人净资产下降。

期初数据中，少数股东权益科目中的瀚晖制药 49%由外部股东 HPPC 持有，金额为 157,793.08 万元，本次交易后全部转出，故此部分直接减少权益。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中，其中 188,544.85 万元的普通股发行后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向椒江国资发行股份募集现金的 70,000.00 万元计入对椒江国资募集股份的股本和资本公积，181,524.15 万元可转债（年利率 0.01%）中的 138,901.48 万元的债务部分计入负债中的应付债券，42,832.82 万元的权益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根据现行会计制度，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含的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进行分拆，将负债成分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分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进行拆分时，应当先对负债成分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初始负债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分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

综上，目前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购瀚晖股权支付对价方式中可转债的债务部分体现在负债表，若后续 HPPC 行权，则会对再转入所有者权益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因此，该部分的影响只是一个暂时影响。

本次净资产减少已在募集说明书的“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标的资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中，对企业报表进行备考模拟，净资产减少非通过利润表影响净资产的情形，未构成亏损或损失，该事项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评级

（一）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表 7-1：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评级符号释义
2017.5.17	AA+	上海新世纪	稳定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018.5.24	AA+	上海新世纪	稳定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019.6.18	AA+	上海新世纪	稳定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020.6.22	AA+	上海新世纪	稳定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021.10.21	AA+	上海新世纪	稳定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022.10.11	AA+	上海新世纪	稳定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107.56 亿元，已使用 59.8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有 47.69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工商银行	202,766	119,978	82,788
中国银行	117,000	99,900	17,100
光大银行	50,000	17,831	32,169
中信银行	68,500	13,184	55,316
浦发银行	83,000	52,328	30,672
中国进出口银行	68,000	46,400	21,600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28,950	31,050
民生银行	45,000	27,059	17,941

交通银行	65,000	25,119	39,881
建设银行	49,880	46,380	3,500
浙商银行	53,000	27,368	25,632
杭州银行	64,000	32,616	31,384
农业银行	35,000	13,500	21,500
邮政储蓄	50,000	26,160	23,840
广发银行	22,500	4,500	18,000
兴业银行	12,000	2,500	9,500
招商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南京银行	10,000	5,000	5,000
合计	1,075,646	598,773	476,873

三、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事件。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表 7-3：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券类型	偿付情况
22 海正 SCP003（科 创票据）	3.00	3.00	2022/10/21	2023/4/19	180 天	2.80%	超短期融 资券	存续
22 海正 SCP002（科 创票据）	3.00	0.00	2022/7/15	2023/1/11	180 天	2.97%	超短期融 资券	已兑付
22 海正 SCP001	3.00	0.00	2022/4/28	2022/10/25	180 天	3.30%	超短期融 资券	已兑付
21 海正 SCP002	5.00	0.00	2021/11/1	2022/4/30	180 天	3.40%	超短期融 资券	已兑付
海正定转	18.15	18.15	2021/3/18	2027/3/18	6 年	0.01%	可转债	存续
21 海正 SCP001	5.00	0.00	2021/5/19	2021/11/15	180 天	3.50%	超短期融 资券	已兑付
19 海正	8.00	0.00	2019/8/20	2020/05/16	270 天	3.53%	超短期融	已兑付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券类型	偿付情况
SCP001							资券	
18 海正 SCP002	5.00	0.00	2018/9/28	2019/03/2 7	180 天	6.20%	超短期融 资券	已兑付
15 海正 01	8.00	0.00	2015/8/13	2020/08/1 3	3+2 年	5.70%	公司债	已兑付
11 海正债	8.00	0.00	2011/8/25	2016/08/2 5	5 年	6.50%	公司债	已兑付
20 海正 SCP001	5.00	0.00	2020/4/30	2020/10/2 7	180 天	3.10%	超短期融 资券	已兑付
16 海正债	12.00	0.00	2016/3/16	2021/3/16	3+2 年	5.90%	公司债	已兑付
合计	83.15	21.15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无。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

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其标准、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要求、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程序等，发行人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及时披露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表，同时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沈锡飞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邮编：318000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下列文件：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2、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3、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科创票据认定标准的，应进行专项披露，并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①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1,180,390,303 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

^①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②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

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

（五）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椒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联系人：黄硕
联系电话：0576-88827993
传真：0576-88827887
邮编：318000

二、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戴瑞楠
联系电话：0571-85119872
传真：0571-85115573
邮编：3100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
联系人：徐俊杰
电话：0571-87338972
传真：/
邮编：310000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戴瑞楠
联系电话：0571-85119872
传真：0571-85115573
邮编：3100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1501-1503 室
负责人：李磊
联系人：楼建锋
联系电话：0571-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邮编：3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贝柳辉
电话：0571-88216823
传真：0571-88216980
邮编：310012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企业联系人：朱高波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 号）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新财务报告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信用评级报告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下载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联系人：黄硕
联系电话：0576-88827993
传真：0576-88827887
邮编：3180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龚雯怡
联系电话：0571-85119872
传真：0571-85115573
邮编：31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

联系人：徐俊杰

电话：0571-87338972

传真：/

邮编：31000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